

汽摩配产业

“走出去”知识产权保护指引

常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Changzhou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Center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常州分中心

Changzhou Branch of National Advisory Center for Overse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 Settlement

目录

一、常州市汽摩配产业海外发展现状和知识产权保护现状	1
1.1 汽摩配产业介绍	1
1.2 汽摩配产业知识产权现状	2
1.3 常州汽摩配产业现状	5
1.3.1 常州汽摩配产业出口现状	5
1.3.2 常州汽摩配产业知识产权现状	6
二、汽摩配知识产权纠纷典型案例	7
2.1 海外商标侵权典型案例	7
2.1.1 基本案情	7
2.1.2 启示建议	8
2.2 涉外商标侵权典型案例	9
2.2.1 基本案情	9
2.2.2 启示建议	12
2.3 海外专利侵权典型案例	13
2.3.1 基本案情	13
2.3.2 启示建议	14
2.4 涉外专利侵权典型案例	15
2.4.1 基本案情	15
2.4.2 启示建议	16
2.5 侵犯商业秘密典型案例	17
2.5.1 基本案情	17
2.5.2 启示建议	18
2.6 海关执法典型案例	20
2.6.1 基本案情	20
2.6.2 启示建议	20
三、汽摩配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合规管理	21
3.1 专利权	21
3.1.1 专利的定义	21
3.1.2 专利的海外申请	21

3.1.3 专利的海外布局	22
3.1.4 专利的风险防控	23
3.1.5 典型国家专利情况概述	24
3.2 商标权	28
3.2.1 商标的定义	28
3.2.2 商标的海外注册	28
3.2.3 商标的海外监测	29
3.2.4 商标的纠纷应对	30
3.2.5 典型国家商标情况概述	31
3.3 著作权	32
3.3.1 著作权的定义	32
3.3.2 著作权的取得	33
3.3.3 著作权的国际条约	33
3.3.4 著作权的海外纠纷应对	34
3.4 商业秘密	35
3.4.1 商业秘密的定义	35
3.4.2 商业秘密管理	35
3.4.3 商业秘密行为	35
3.4.4 商业秘密纠纷应对	36
四、重点出口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37
4.1 美国	37
4.1.1 禁令制度	37
4.1.2 听证制度	38
4.1.3 无效制度	39
4.2 欧盟	41
4.2.1 专利异议和申诉制度	41
4.2.2 统一专利法院管理制度	42
4.2.3 海关执法制度	43
4.3 日本	45
4.3.1 专利互换制度	45
4.3.2 禁令制度	46

4.3.3 知识产权判定制度	47
4.4 非洲	49
4.4.1 专利附加证书制度	49
4.4.2 专利备案制度	50
4.4.3 专利审查制度	51
五、跨境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52
5.1 中国电商平台海外版	52
5.1.1 阿里巴巴国际站	52
5.1.2 全球速卖通	54
5.1.3 temu	55
5.1.4 希音	57
5.1.5 Tik Tok	59
5.2 亚马逊	60
5.3 eBay	64
六、汽摩配企业跨境电商知识产权管理建议	68
6.1 产品研发管理	68
6.2 产品出口管理	70
6.3 店铺运营管理	71
七、海外纠纷应对公共服务资源	73
7.1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74
7.2 商务部贸易摩擦应对 337 调查	75
7.3 智南针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	76

一、常州市汽摩配产业海外发展现状和知识产权保护现状

1.1 汽摩配产业介绍

汽摩配产业，涉及汽车与摩托车零部件涉及与制造，包括但不限于发动机系统、动力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制动系统、电气系统等关键零部件，以及汽车电子、外饰件、维修/诊断工具等多样化产品。随着技术的发展，该产业正逐步向智能化、信息化方向转型，车载电子装置等技术不断更新换代，为汽车、摩托增加附加值。同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而不断扩大，涉及动力域、底盘域、座舱和自动驾驶域等核心技术。

作为一个技术密集和资本密集型的行业，汽摩配产业对汽车和摩托车的性能、安全性和经济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并且随着全球汽摩工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在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技术进步，该产业正在经历深刻的变革和扩展，展现出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创新潜力。汽摩配产业在电商平台的推动下，B2C 模式逐渐兴起，为产业发展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目前，汽摩配产业在全球范围内持续展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得益于不断提升的制造技术水平、成本效益以及成熟的供应链管理，和政府的政策支持和税收优惠，我国汽摩配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明显的价格竞争力，正享受着出口优势。然而，汽摩配产业也面临着一系列挑战，包括国际贸易摩擦、汇率波动、原材料价格不稳定以及环保法规的日益严格。

此外，随着全球汽车产业向电动化和智能化转型，汽摩配产业也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以适应新的市场需求。近年来，除了技术高速发展，汽摩配产业在出海过程中面临的知识产权问题也愈发频繁，包括企业对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不足，导致在国际市场上面临专利侵权诉讼风险；美国 337 调查等专利侵权指控，企业产品遭遇下架、销售中断甚至禁售等。当前汽摩配企业亟需获得知识产权保护指引，以适应市场的变化与需求。

1.2 汽摩配产业知识产权现状

根据检索，当前全球汽摩配产业共有 4174584 件专利申请。根据图 1 所示，汽摩配产业全球专利申请在近 20 年内总体呈上升趋势，在 2005 年到 2020 年专利申请数量保持增长，在 2017 年之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2020 年之后开始有回落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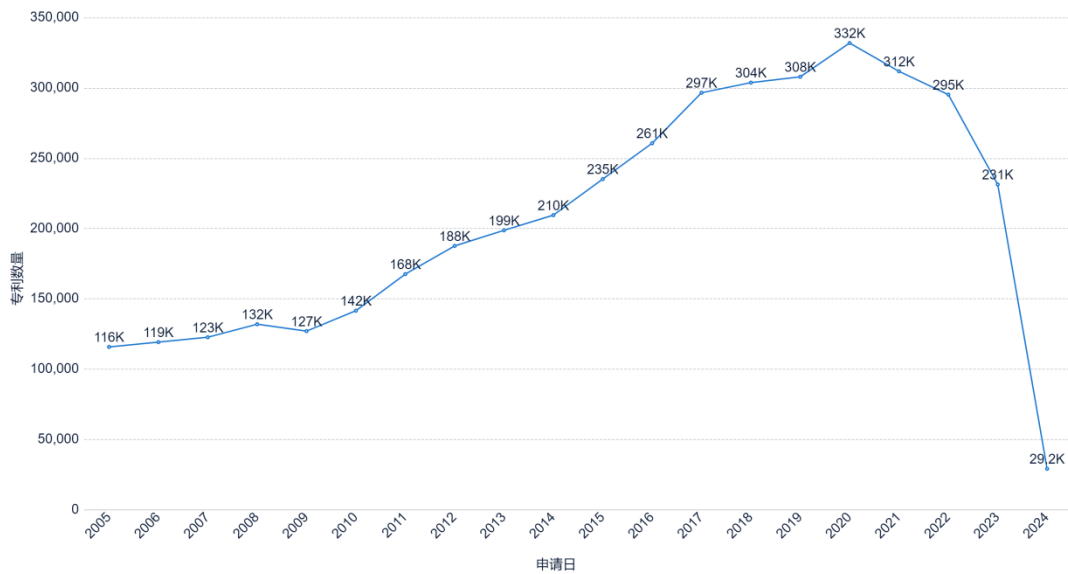


图 1 汽摩配产业全球专利申请趋势

根据图 2 的汽摩配产业专利的地域分布可以发现，中国是主要技术贡献国，专利申请数量占比达到了 45.39%，与我国完整的产业链体系建立和在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密切相关。紧随其后的是日、美、德、韩等汽车工业大国。根据图 3 中日德美韩 5 国专利申请趋势可以发现，该领域除中国外其他主要技术贡献国在近 20 年的专利申请趋势已经来到了一个较为平缓的阶段，而中国在 2009 年在专利申请数量上实现了反超，我国自 2014 年开始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专利申请数量更是一路飙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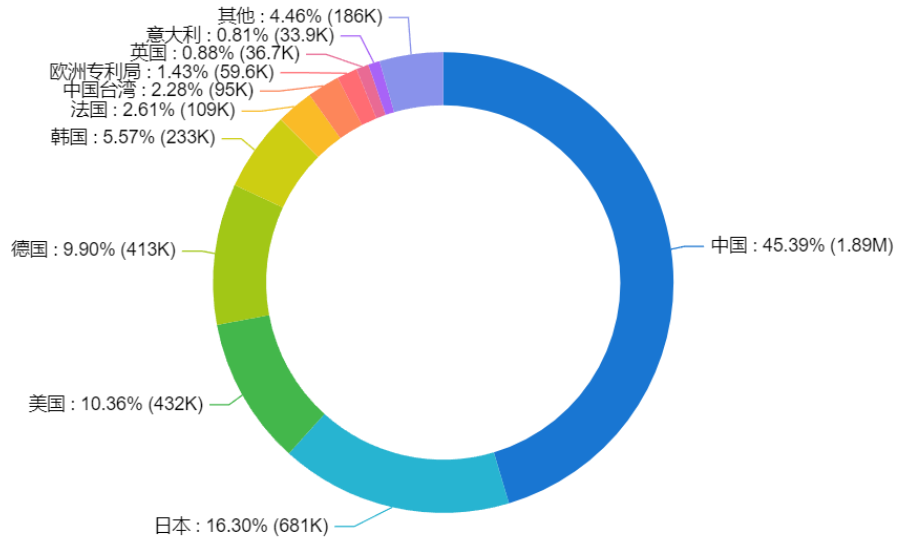


图 2 汽摩配产业专利地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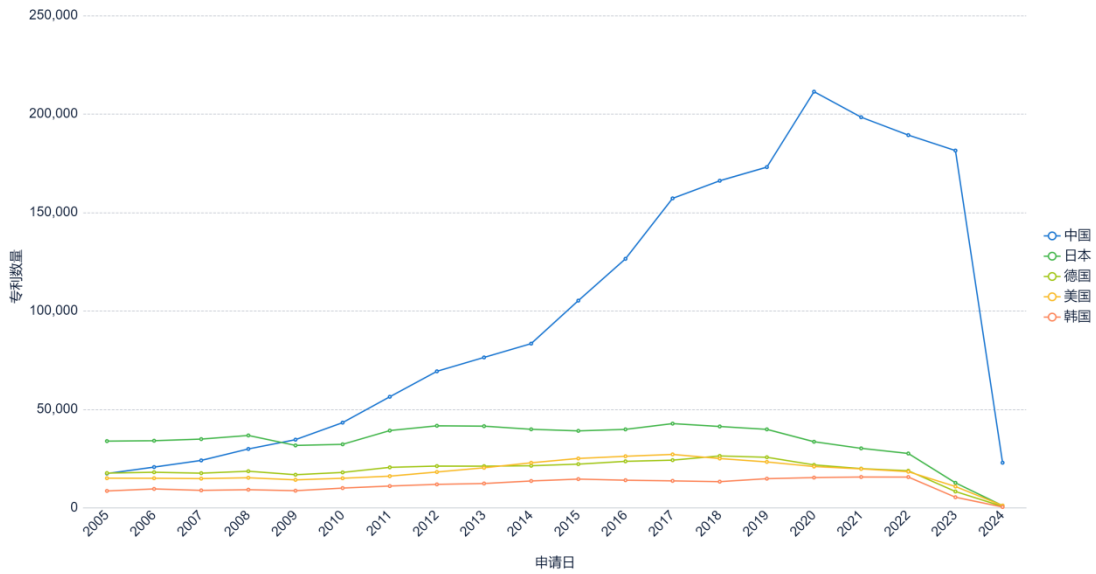


图 3 中日德美韩 5 国专利申请趋势

全球范围内，在汽摩配行业专利申请数量排名前十的企业如图 4 所示。虽然近年国内汽摩配行业快速发展，总体专利数量也实现反超，但国际整车企业巨头在汽摩配行业仍然占据巨大领先。另外，整车企业由于体量较大，且对下游进行了较为广泛的投资布局，在专利数量方面处于领先地位，仅博世、日本电装这种全球排名领先的汽摩配企业能够在专利数量方面挤进前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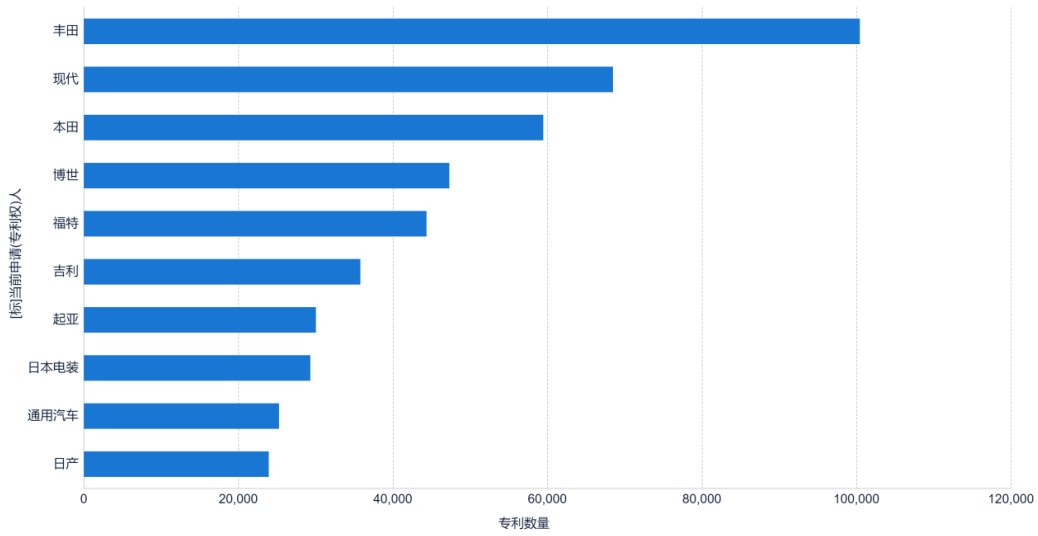


图 4 全球汽摩配行业申请人专利数量排名

根据图 5 所示的专利地图，展示了汽摩配行业专利主要涉及的技术分支，包括电池、车灯座椅、制动、座椅、辅助驾驶等众多领域，跨度较大。在当前的专利数量统计中可以发现，传统汽车外框结构、车身形状结构、保险杠结构等传统汽摩配部件的专利数量较少，汽摩配行业专利主要朝着新兴技术配套发展。



图 5 汽摩配行业专利地图

1.3 常州汽摩配产业现状

1.3.1 常州汽摩配产业出口现状

常州市作为中国汽摩配产业的重要基地，近年来在汽车及零配件出口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仅在 2024 年前五个月，常州分别出口汽车和汽车零配件 50.5 亿元和 44.2 亿元，分别增长 96.5%和 11%，再次显示出汽车产业加速“出海”的趋势。特别是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集聚效应，为常州市汽车产业的国际化打下了良好基础，产业链已覆盖传动系、制动系、汽车饰件等多个领域，不仅供应海内外知名整车厂家，也通过跨境电商平台直接面向海外消费者。

常州市的汽摩配企业，如凌越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正积极抢抓跨境电商的发展机遇，通过平台出口碰撞件等汽车配件，出口额同比增长约 20%。这些企业通过跨境电商模式，能够直面海外消费者，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市场响应速度和盈利能力。

同时，常州市的汽配产业带，如孟河镇，也在积极转型，从传统的生产制造角色转向涉足品牌建设、市场拓展、供应链管理等更广泛的业务领域。孟河镇的汽摩配产业带直接和间接占据了亚马逊汽摩配销售额的近四分之一，孟河镇跨境电商企业相关信息如表 1 所示，显示出该地区在汽配跨境电商领域的重要地位。

此外，常州市的汽摩配企业在技术、市场和消费者需求方面的多元发展趋势上也表现出色。智能化、电动化、轻量化和环保化成为汽摩配件行业的主要发展方向，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不断提升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在全球化加速、线上销售增长以及跨境电商蓬勃的背景下，常州市的汽摩配企业正通过精准服务、优化产业链协同和整零对接，以及加强与海关的合作，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力促新能源汽车产业在全球市场中争取更大发展机会。这些措施有助于企业在国际市场上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时也为常州市的经济增长注入了新的活力。

表 1 孟河镇汽摩配部分跨境电商企业相关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电商产品	主要电商平台
1	常州市凌越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汽配 摩配	eBay 亚马逊
2	常州市辉睿车业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	亚马逊

3	常州亨达车业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灯具、保险杠	亚马逊
4	常州豪杰模塑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	ebay
5	常州汇丰车辆配件厂	卡车配件	亚马逊 eBay
6	常州悠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外观件	亚马逊
7	常州博纳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车灯	国际站
8	常州市东方醒狮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汽摩配件	Alibaba 跨境电商
9	常州市天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保险杠/汽车车灯	阿里巴巴国际站
10	常州泰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ED 行车灯	阿里巴巴国际站
11	常州市富江车业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汽配	eBay
12	常州市澍普曼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车辆配件	阿里巴巴国际站 亚马逊
13	常州闻琪车辆部件厂	汽车配件	eBay
14	常州市驰君安车辆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车辆配件, 灯具	eBay

1.3.2 常州汽摩配产业知识产权现状

江苏在全国汽摩配产业排名第二，共有专利申请 27 万余件，常州汽摩配产业共有 30868 件专利申请，其中有效专利 15845 件，高于江苏省平均水平。根据图 6 所示，常州汽摩配产业专利申请在 2005-2020 年内总体呈上升趋势，在 2020 年之后有回落的迹象，与全球汽摩配产业的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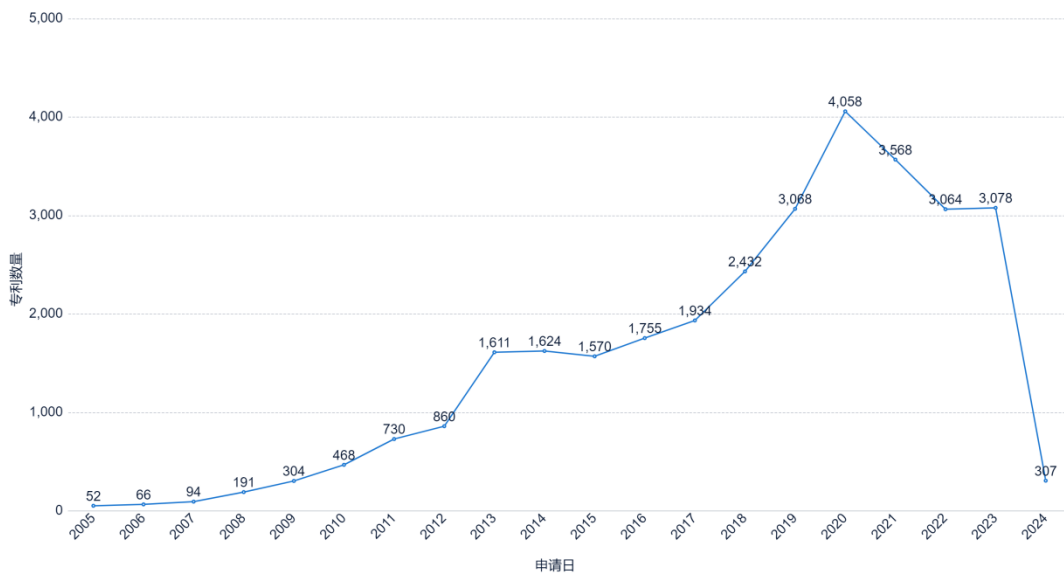


图 6 常州汽摩配产业专利申请趋势

常州汽摩配行业专利申请数量排名前十的申请人如图 7 所示。排名靠前的申请人包括企业和高校，主要以企业居多。其中星宇车灯的专利申请数量尤为突出，是第二名的两倍以上。常州汽摩配产业的专利涵盖众多细分领域，包括车灯、连接器、电机、充电组件等零部件。而生产汽摩配传统零部件如保险

杠、车身框架等的企业，例如常州市明宇交通器材有限公司、常州市瑞悦车业有限公司、常州市凌越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等，这类企业的技术相对成熟度高，专利数量难以突破，总体数量较少，但这些企业产品出口海外需求量较大，商品多通过跨境电商予以出口，是常州汽摩配产业海外出口的重点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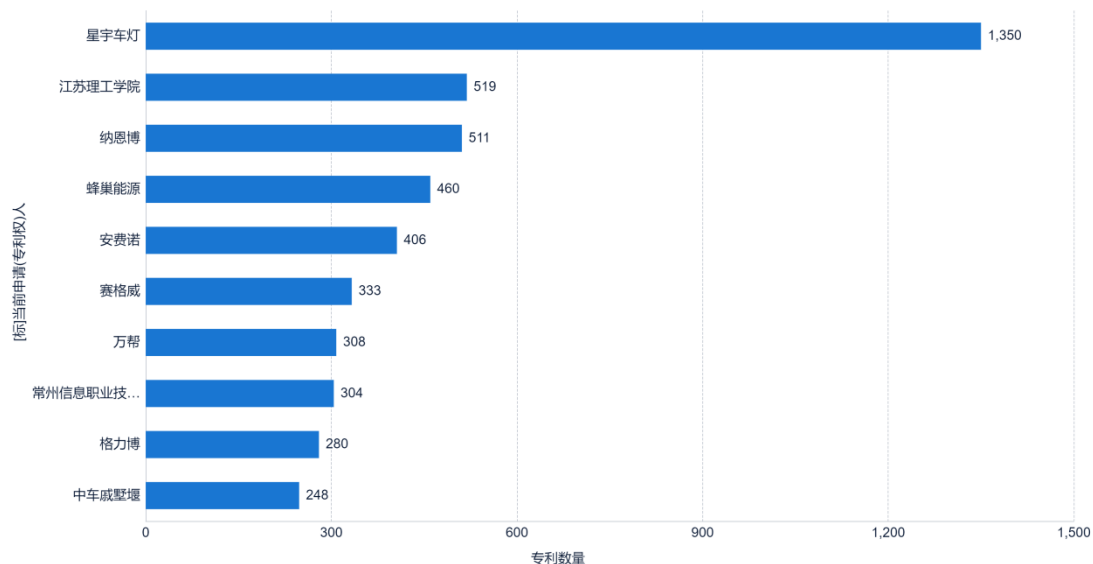


图 7 常州汽摩配行业申请人专利数量排名

二、汽摩配知识产权纠纷典型案例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和摩托车配件企业加速全球化布局，市场海外或涉外知识产权纠纷频发，给企业的出口贸易和国际竞争力带来了严峻挑战。这些纠纷涉及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领域的各类复杂问题。通过分析典型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例，我们可以深入了解企业在应对国际市场法律风险、维护知识产权权益中的经验和教训，从而为相关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和支持，帮助其在国际市场中更好地应对挑战、提升竞争力。

2.1 海外商标侵权典型案例

隆鑫诉 Fangli Marketing 商标侵权案

2.1.1 基本案情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公司”）为一家民营企业，成立于 1993 年，拥有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通用汽油机、ATV 全地形车、零部件加工五

大生产和营销体系。旗下“LONCIN（隆鑫）”牌摩托车、“LONCIN（隆鑫）”牌摩托车发动机产品商标，于2002年先后获得国家工商总局“中国驰名商标”认定。隆鑫公司从2004年花费了数百万元通过欧盟的OC认证(欧标认证体系)，取得进入欧盟市场的资格。此后便开始向欧洲市场推出ATV产品（沙滩车），深受消费者喜爱。

2006年9月，隆鑫公司驻欧洲机构发现在法国有一家非授权经销商，在法兰克福销售假冒隆鑫ATV产品(沙滩车)。隆鑫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委托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对此事在海外进行调查取证。调查人员发现，这家法国公司名为Fangli Marketing公司，在未获得隆鑫公司授权许可的情况下，从中国沿海地区低价进口一批沙滩车，后贴上隆鑫公司的商标，在法国进行销售。同时，调查人员还发现该公司在出售的假冒沙滩车上还伪造了隆鑫公司的OC证书。

2006年10月，隆鑫公司委派人专程前往法国，进一步了解案情后，以侵犯“LONCIN（隆鑫）”商标权为由，向法国当地法院起诉法国Fangli Marketing公司。面对有力的证据和确凿的事实，法国Fangli Marketing公司不得不承认其侵权行为，并主动提出调解请求，赔偿隆鑫公司经济损失，同时还希望与隆鑫公司合作，代理其在法国的产品销售。

经过两次庭审和协商，双方就和解事宜达成一致意见。2007年6月11日，隆鑫公司与法国摩托车销售公司——Fangli Marketing公司达成“商标侵权和解协议”。协议指出，法国Fangli Marketing公司向隆鑫公司赔偿经济损失6万欧元（折合人民币60万元）。

2.1.2 启示建议

随着中国企业逐步走向国际化，知识产权问题变得日益突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在欧洲市场遭遇的商标侵权案件，作为中国企业积极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典型范例，为国内众多汽摩配企业提供了宝贵的借鉴和启示。

首先，案件充分展示了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品牌维护意识和维权行动效率。隆鑫公司在发现法国市场上存在假冒产品后，迅速采取行动，通过调查取

证，及时提起诉讼。这种快速反应不仅有效阻止了侵权行为继续扩大，还表明中国企业在面对海外侵权时，能够通过合法渠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其次，案件显示了知识产权认证与市场准入的重要性。隆鑫公司在进入欧洲市场之前，已经投入大量资金完成了欧盟 OC 认证，为产品的合法销售铺平了道路。然而，假冒伪劣产品的出现不仅对公司品牌形象造成严重威胁，也可能影响到产品的市场信任度。因此，企业在国际市场上，不仅要确保通过各种市场准入标准，还需定期监控市场，以防假冒产品破坏市场秩序和企业信誉。

最后，该案件的处理结果也为跨国商业合作提供了新的可能性。法国 Fangli Marketing 公司在承认侵权后，主动提出和解请求并寻求合作代理销售，这为隆鑫公司创造了新的商业机遇。这说明，妥善处理知识产权纠纷不仅可以保护企业利益，还可能为双方企业带来长期合作的机会，实现互利共赢。

综上，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为中国汽摩配企业树立了积极维护自身品牌和专利的榜样。**它提醒企业在开拓海外市场时，必须牢固树立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通过法律手段积极应对侵权行为。这不仅有助于维护企业的经济利益，还能够推动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长期发展和竞争力提升。**

2.2 涉外商标侵权典型案例

株式会社普利司通诉梁山水浒轮胎公司等商标侵权纠纷案

2.2.1 基本案情

原告：株式会社普利司通

被告：梁山水浒轮胎有限公司、武进区湖塘丰民汽摩配件总汇

株式会社普利司通（以下简称普利司通公司）系全球知名的汽车轮胎制造企业，其在中国 1986 年 4 月申请注册的第 382697 号“普利司通”、1998 年 11 月申请注册的第 1424390 号“BRIDGESTONE”商标具有极高知名度。梁山水浒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浒公司）于 2004 年申请了“FULISITONG 福力思通”商标，该商标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国家商标局）的审查、复审以及北京法院两审行政诉讼后，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确定不予核准注册。水浒公司自 2004 年以来开始

将“福力思通”商标标识广泛使用于其生产的农用车、摩托车轮胎上。普利司通公司从武进区湖塘丰民汽摩配件总汇（以下简称丰民汽配）处购得水浒公司生产的涉嫌侵权产品后提起本案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权产品行为，水浒公司赔偿其损失共计 300 万元以及为制止其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翻译费等合理费用 291343 元，丰民汽配在 1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水浒公司辩称：1.普利司通公司对水浒公司申请的“福力思通”商标提出的异议，2015 年 12 月 16 日才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说明“福力思通”商标是否与“普利司通”商标构成近似本身存在争议。在终审判决作出之前，水浒公司不存在侵权的问题。2.水浒公司将“福力思通”用于摩托车轮胎和农用三轮车轮胎的生产，而“普利司通”商标核定使用范围不包括摩托车轮胎和农用三轮车轮胎，两者不属于相同商品上的使用。3.水浒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20 日因环保问题被关停，此后不存在生产行为。

苏州中院一审认为：

一、关于本案侵权争议

关于商品类别争议，被诉侵权产品为农用车轮胎、摩托车轮胎。涉案第 382697 号“**普利司通**”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包括了第 12 类的轮胎，鉴于第 382697 号商标于 1986 年即已申请注册，彼时的商标注册用商品类别的区分尚不够细化，而现行的《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也未将农用车轮胎、摩托车轮胎列为单独类别，第 382697 号商标核定使用的“轮胎”应包括农用车轮胎及摩托车轮胎。因此被诉侵权产品与第 382697 号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构成相同商品。第 1424390 号“**BRIDGESTONE**”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2 类的轮胎（车辆用）、汽车用轮胎。按通常解释车辆包括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第三条明确规定“车辆”包括摩托车、农用运输车等，故无论是农用车，还是摩托车均属于车辆范畴，而现行的《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也未将农用车或摩托车的轮胎列为单独类别。故被诉侵权产品与第 1424390 号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亦构成相同商品。

关于近似与否的争议，普利司通公司涉案商标在中国市场上具有极高知名度。被诉侵权标识由“福力思通”与“FULISITONG”组成。其中“福力思通”与第

382697 号“普利司通”商标在读音上高度近似；被诉侵权产品使用的“FULISITONG”标识具体使用的字体与第 1424390 号商标在视觉上高度近似，且读音与“普利司通”高度近似。考虑涉案两注册商标的极高知名度，无论将“福力思通”与“FULISITONG”组合还是分别使用于轮胎商品上，均将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

关于恶意侵权及侵权赔偿数额，普利司通公司诉请的 300 万元侵权赔偿数额具有充足、合理的依据，法院予以全额支持。具体原因如下：1.涉案侵权行为持续期间。水浒公司 2004 年即已申请商标，且当庭确认自提出商标申请即开始使用，截止 2017 年，侵权时间持续十余年。2.水浒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水浒公司在官方网站中宣传其拥有一流的设计研发和生产能力，具有年生产 30 万套两大类、三大系列近百个规格型号的农用轮胎和 100 万套摩托车轮胎的生产能力。水浒公司在庭审中辩称上述宣传具有夸大成分，但未提供其实际生产、销售数量或经营规模的任何证据。水浒公司在商标异议行政诉讼案件中提交的经销合同表明其产品仅三年间的经销总额就达到 6570 万元，足以印证其生产、销售规模。3.涉案两商标知名度以及水浒公司的侵权恶意。普利司通公司的轮胎产品至少在上世纪 80 年代就进入中国市场，并逐步形成极高的市场知名度。水浒公司申请商标并加以使用，具有傍名牌的主观故意。而其商标申请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即已被认定为与普利司通公司的涉案商标构成近似，不予注册。其后的行政诉讼生效判决再次确认其申请的商标与“普利司通”商标构成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但水浒公司仍继续使用，故其后续行为构成恶意侵权。对于其后续的恶意侵权行为，在确定侵权赔偿数额时，可施以惩罚性赔偿，加重其赔偿金额。

综上，水浒公司在被诉侵权产品及其宣传中使用“福力思通”“FULISITONG”标识的行为，属于未经许可在相同商品上使用与涉案两注册商标相近似的商标，且容易导致混淆，水浒公司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

一审法院判决：一、水浒公司、丰民汽配立即停止涉案侵害普利司通公司第 382697 号“普利司通”、第 1424390 号“BRIDGESTONE”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二、水浒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普利司通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3291343 元，丰民汽配在 1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审判决后，水浒公司向江苏高院提起上诉。因水浒公司未缴纳上诉费，二审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2.2.2 启示建议

本案是侵权人恶意注册与国际知名品牌相近似的商标并生产、销售侵权产品的一起典型案例。本案判决有力制止和惩治了违反诚信原则，攀附知名品牌，恶意注册与使用与其近似商标牟取非法利益的违法行为，规范了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体现了最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价值导向。

首先，企业应当认识到商标保护的重要性，商标不仅仅是市场推广的工具，更是企业在市场上保持竞争优势的法律武器。通过申请和保护商标，企业可以确保其品牌不被他人非法利用，防止竞争对手“傍名牌”或通过近似商标混淆消费者，削弱自身品牌价值。因此，企业在品牌建设初期就应当着重于商标的注册和保护，确保在其主营产品类别及相关类别中的商标布局健全。

其次，企业应当避免在产品商标设计上故意模仿知名品牌，这种行为不仅不利于企业自身的长远发展，还可能因为侵权行为而面临高额赔偿和品牌信誉的损失。企业应当重视自身商标的独立性和原创性，在设计商标时确保与现有知名品牌不会产生混淆或关联。

最后，企业在面临商标争议时，应当及时停止侵权行为，尊重司法判决，避免在侵权行为确认后继续使用该商标，从而进一步加重其法律责任。一旦法院认定企业在商标使用中存有恶意或故意侵权的行为，可能会依据相关法律适用惩罚性赔偿，大幅增加企业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案为汽摩配行业中的企业敲响了知识产权保护的警钟。**企业应加强商标管理，确保其品牌独立性与合法性，同时积极维护自身权益，避免恶意侵权行为，并在市场竞争中注重合法合规，方能在日益激烈的全球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2.3 海外专利侵权典型案例

2.3.1 基本案情

2023年1月19日，美国 Extang Corporation(以下简称“Extang 公司”)、美国 Laurmark Enterprises, Inc. (经营名称为“BAK Industries”，以下简称“BAK 公司”)及美国 UnderCover, Inc.(以下简称“UnderCover 公司”)，根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该产品侵犯了其知识产权，请求美国 ITC 发布禁止令(CDO)、有限排除令(LEO)和普遍排除令(GEO)，包括宁波某零部件有限公司、嘉兴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温州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内的 20 家企业为列名被告。

本案 3 名申请人均为美国 RealTruck Group 公司（曾用名为“Truck Hero”）的间接全资子公司，主营产品为皮卡用可折叠盖板。

本案涉案产品为皮卡用可折叠盖板，具体为能够安装在皮卡车货箱侧面或内部轨道的多层盖板折叠系统，该折叠系统包括组成折叠系统的部件，如用于将可折叠盖板固定在皮卡车货箱的夹具和轨道。采用该折叠系统的皮卡用盖板，能够方便省时地切换开启和关闭状态，防止皮卡货箱污损，并能通过折叠节省空间。

本案涉案专利为 3 名申请人各自所拥有的部分专利，分别为 Extang 公司的 US7188888、US7484788，BAK 公司的 US8061758、US7537264、US8182021、US8690224，以及 UnderCover 公司的 US9815358。

后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宁波分中心组织政府、涉案企业、海外专家、海外优质服务机构等单位，形成海外纠纷联合应对团队，充分了解原告的企业状态、起诉意图及案件打法。针对所有涉案企业，召开多场海外纠纷应对指导会。两家宁波企业相继与两家律师事务所签署了委托协议，并提前准备了不侵权的理由和证据。

最终，宁波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嘉兴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实际由供应商宁波某汽配有限公司负责）与原告达成和解，最终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作出的初裁（No.29、30），终止对两家与宁波企业关联的列名被告的调查并发布同意令，原告直接撤诉。

2.3.2 启示建议

近年来，美国对华发起的“337 调查”案件数量居高不下，已成为中国企业出海的重要障碍。“337 调查”程序便捷、处理迅速，申请人只需证明在美国存在与申请人主张的知识产权相关的产业即可，无需证明损害情况。而被申请人一旦被裁定侵权，将面临严厉的普遍排除令、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非但涉案的相关产品，其他同类的产品也有可能被禁止进入美国。本案作为汽摩配企业应对美国 337 调查的典型案列，为中国企业如何有效应对海外专利侵权诉讼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首先，企业应当高度重视“337 调查”风险，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后，需要在第一时间根据自身情况权衡利弊，分析应对与否对企业带来的影响。一旦选择应诉，应尽快组建专业团队、制定应对策略，积极维护企业自身合法权益。

其次，企业在应对“337 调查”案件时，应充分发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分中心的专业优势，依托专家团队，定制针对性应对策略。一方面，应综合专家团队的指导建议，充分了解并详细评估应对风险，结合企业发展状况及时作出决策；另一方面，应在分中心的帮助下，及时组建或委托专业团队，展开案件的初始答辩，非侵权分析，无效比对，证据开示(包括证据收集、证人交叉质询、法律文书沟通)和专家报告等重要工作。

最后，企业应当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加强专利权申请，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尤其是在后续的产品设计和迭代更新过程中，应当加强涉外专利挖掘和申请，完善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注重专利的监控、搜索与分析，并做好规避设计，避免频繁陷入纠纷陷阱之中。

综上所述，美国“337 调查”已经成为中国企业进入美国市场的重要法律风险。为了有效应对，**企业不仅需要在收到调查通知时迅速反应，还要依托国家的知识产权支持资源，借助专家团队制定全面的应对策略。**同时，**企业在日常经营中应重视知识产权管理，积极布局专利，完善内部制度，确保创新成果得到充分保护。**这些措施将有助于企业规避潜在法律风险，提升国际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2.4 涉外专利侵权典型案例

机动车辆的刮水器的连接器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4.1 基本案情

原告：法国瓦莱奥清洗系统公司

被告：厦门卢卡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厦门富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陈少强

瓦莱奥清洗系统公司是一家法国公司，也是 ZL200610160549.2 号名称为“机动车辆的刮水器的连接器及相应的连接装置”的中国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

该发明是提出一种把连接器固定在刮水器刷体的一个部件上的装置，所述装置可以把连接器锁定在安装位置，把任何类型的刮水器安装在一标准的臂和一标准的连接器上。

2016 年，瓦莱奥公司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卢卡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富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卢卡斯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未经许可制造并销售的雨刮器产品落入其专利权保护范围，构成侵权，请求判令该三方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及制止侵权的合理开支暂计 600 万元。此外，瓦莱奥公司还提出了临时行为保全申请，请求法院裁定卢卡斯公司、富可公司、陈少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本案一审判决：判令停止侵权行为，但未处理有关行为保全申请。

据《专利法》相关规定：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而卢卡斯公司、富可公司、陈某共同辩称，被诉侵权产品没有落入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引入了先行判决机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该部分先行判决，法院最终认定，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3、6-10 的保护范围。一审法院先行作出部分判决，认定厦门卢某汽车配件公司等构成侵权，判令立即停止侵害，但未同时处理有关行为保全申请。

厦门卢某汽车配件公司等不服，提起上诉。瓦某清洗系统公司仍坚持其诉中行为保全申请。

后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最高法判决：当庭维持一审判决。

卢卡斯公司、富可公司认为，涉案产品刮水器臂与连接器之间为连接关系，连接器与部件之间为铰接关系，但刮水器与部件之间非连接关系。此外，涉案产品可以使用非标准的刮水器壁及非标准连接器。

瓦莱奥公司则认为，对涉案专利享有的权利是受专利法保护的，法律应予以保护。涉案专利清楚记载了刮水器臂和刮水器刷体之间是通过连接器这一单独的部件来进行连接和铰接的，涉案专利从未要求两者之间进行直接接触。

经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与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进行对比，被诉侵权产品增加了技术特征，法院认为仍利用了专利发明的技术贡献。

对于被诉侵权人停止侵权的保全申请应如何处理，因为被诉侵权产品已经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没必要作出临时禁令，因此对该请求不予支持。

2.4.2 启示建议

该案系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成立后敲响庭审“第一槌”的案件，体现了鲜明的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导向：实体方面来讲，澄清功能性特征的认定标准，避免对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不当限缩，确保专利权人获得与其技术贡献相匹配的权利保护范围；程序方面来讲，倡导以“先行判决+临时禁令”的裁判方式及时高效救济权利，避免当事人“赢了官司、输了市场”。

首先，对于汽摩配行业来说，产品和技术创新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专利则是保护这些创新成果的有效法律工具。因此，汽摩配企业应加强专利保护意识，及时申请专利，确保创新成果不被他人轻易复制或侵犯。同时，通过专利授权或许可，还可以为企业带来额外的经济收益，增强市场竞争力。

其次，汽摩配企业在开发新产品时，必须全面分析现有专利的保护范围，确保自己的产品设计和技术方案不落入他人专利的保护范围。否则，即使产品有所改动，也可能被认定为侵权。

最后，随着中国汽摩配行业的国际化发展，与跨国公司之间的专利纠纷日益增多。中国的汽摩配企业在参与国际竞争时，也需关注全球市场的知识产权

风险，加强对国际专利法律的了解，避免在国外市场因侵权纠纷而遭受巨大损失。

总的来说，本案为汽摩配行业提供了重要的启示。**企业在创新的同时，应高度重视专利的申请与保护，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的技术权益。同时，企业在研发新产品时应避免落入他人专利保护范围，并充分利用专利制度中的各种法律工具，积极应对潜在的专利纠纷，提升自身的法律风险防控能力。**在日益全球化的市场中，专利管理与技术创新的结合将是汽摩配行业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2.5 侵犯商业秘密典型案例

福建省侵犯经营信息类商业秘密案

2.5.1 基本案情

原德某公司（已注销）和华某公司均是龙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均为研发、生产汽车、摩托车的配件、附件及模具、夹具等，主要业务为出口汽车配件。原德某公司和华某公司，是关联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朱某某，经营业务存在交叉。被告人林某某担任原德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分管销售业务，同时为华某公司的董事。

华某公司、原德某公司在长期从事汽车配件出口业务过程中形成了包括产品规格性能、检验标准、货物包装、交易习惯、交易偏好、定价体系、供应体系、生产能力、成本体系等在内的客户名单，并由被告人林某某分管的销售业务中实际使用。上述客户名单等经营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原德某公司、华某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原德某公司、华某公司采取保密措施，属于原德某公司、华某公司的商业秘密。

2015年6月，原德某公司、华某公司因债务问题大幅裁员。当月，被告人林某某成立福州某汽配有限公司，并通过电子邮件告知原德某公司、华某公司国外客户由福州某汽配公司承接原德某公司、华某公司的出口业务。

2016年5月29日，朱某某欲与被告人林某某签订合作经营原德某、华某

公司出口业务协议，因二人意见分歧未签订《合作经营协议》。经统计，期间公司账户支出的境外成本共计 117027.91 美元。

鼓楼法院审理认为，从原德某公司、华某公司的控告来看，其出现经营困难后让被告人林某某使用原德某公司、华某公司的名义、利用原有出口平台、允许原有供应商供货的方式继续从事出口业务。被告人林某某辩称称朱某某与其达成了“君子协定”。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告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从事汽配出口业务，是经权利人许以自己的名义开展或者是受权利人指派在权利人原有体系内开展。

鼓楼法院从原有公司、原有出口平台、允许原有供应商供货三个方面具体分析、论证了被告人林某某直至拒绝与权利人法定代表人签订书面《合作协议》前的行为，无法排除权利人许可或默许被告人林某某使用其商业秘密的合理怀疑，故应当将该部分金额予以扣除。

但在 2016 年 5 月 29 日，朱某某与被告人林某某协商《合作经营协议》未果之后，应当视为被告人林某某未得到原德某公司、华某公司的许可，继续使用其商业秘密。

综上，鼓楼法院认为，被告人林某某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违法所得为人民币 8451954.04 元，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特别严重后果，其行为构成了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 万元。

一审宣判后，权利人申请抗诉，未获支持；被告人林某某不服，向福州中院提起上诉，中院作出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5.2 启示建议

本案中的商业秘密包括客户名单、产品规格、定价体系、供应链信息等经营信息，这些信息是企业通过长期积累形成的，不为公众所知，并且经过企业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并具有实用性、且权利人采取了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案中的客户名单和其他经营信息能为权利

人带来经济利益，因此法院认定这些信息构成商业秘密。这类信息能有效帮助企业 市场中保持领先地位，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竞争力，是企业的核心资源。对于出口型企业来说，尤其是汽摩配行业，经营信息如客户名单和供应链是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素，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保护

被告人林某某作为企业的高管，掌握了大量的商业秘密信息，其利用这一优势成立自己的公司，并与原公司的客户开展业务。这种行为显然违反了原公司的保密要求，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犯商业秘密罪。该案例说明，企业高管和核心员工在掌握企业重要信息的情况下，如果未经许可擅自使用该信息为自己谋取私利，将面临严重的法律后果。企业在雇佣高管或核心人员时，应明确规定其在离职后的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条款，以防止商业秘密的泄露和不正当竞争。

本案的争议点在于被告是否得到了权利人许可使用商业秘密。本案中，鼓楼法院仔细分析了原公司与被告人林某某之间的合作关系以及沟通情况，最终认定在双方合作破裂后，被告的行为不再属于合法使用商业秘密。此类案例凸显了商业秘密案件的复杂性，特别是当双方存在长期业务往来或非正式协议时，法庭在认定是否构成侵权时需要对事实进行详细审查。因此，企业在涉及商业秘密的使用与授权时，应当确保所有协议明确且具备法律效力，避免口头协议或不明确的默许行为。

综上，在汽摩配行业中，商业秘密的保护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尤其是客户名单、供应链信息、定价策略等经营信息，直接影响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生存能力。汽摩配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产业，企业在研发、生产过程中积累的大量核心数据和技术方案，通常不为公众所知，且能为企业带来显著的经济利益。这些信息一旦被泄露或非法利用，可能导致企业失去竞争优势，甚至在激烈的市场中被淘汰。因此，**汽摩配企业需要加强商业秘密的保护意识，通过内部保密制度、员工保密协议及法律手段等方式，防止关键信息泄露。此外，企业还应重视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法律维权，以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

2.6 海关执法典型案例

宁波货汶希贸易有限公司出口侵犯“TOYOTA”等商标专用权的机油滤清器等机动车配件行政案件

2.6.1 基本案情

2022年初，宁波货汶希贸易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一批制动泵、凸轮轴等货物，均申报为“无品牌”。经上海海关执法关员开箱查验，发现除上述已向海关申报的货物外，集装箱内部藏匿有大量未申报的印有“TOYOTA”“奇瑞+CHERY+图”“FORD”等15个国内外知名汽车品牌标识的火花塞、汽缸垫、活塞环等货物10.5万余件，价值折合人民币61万余元。经联系丰田汽车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福特汽车公司等12个国内外相关权利人确认，上述汽配均为侵权产品。

上海海关迅速立案，依法对上述涉嫌侵权货物予以扣留，并及时开展调查。2022年10月，上海海关依法作出没收侵权汽配产品10.5万余件，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2.6.2 启示建议

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已经为世界各国普遍立法保护，也是我国现行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重要一环。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中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其第一条开宗明义就阐明立法宗旨：“为了实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在本案中谎报“无品牌”的出口商企业，实际上侵犯了“TOYOTA”“奇瑞/CHERY”“丰田”等15个中外知名汽车品牌在我国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本案的查处秉承对中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一视同仁的“严保护、强保护、同保护”的态势，有力保护了中外企业的合法知识产权权益，有效优化了我国与上海的营商环境和市场形态；丰田汽车公司还发来感谢信感谢上海海关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本案是近年来上海海关查获的最大的一起出口汽车配件产品侵犯我国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权案件，有效保护了多家中外汽车企业的知识产权权益。

三、汽摩配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合规管理

3.1 专利权

3.1.1 专利的定义

专利权，是指国家根据发明人或设计人的申请，以向社会公开发明创造的内容，以及发明创造对社会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利益为前提，根据法定程序在一定期限内授予发明人或设计人的一种排他性权利，主要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种类型。

3.1.2 专利的海外申请

一般而言，中国企业向海外申请专利有三种途径，包括：直接申请、巴黎公约途径、PCT 途径。

(1) 直接申请

申请人可以根据自身需求，直接向有关国家或地区的专利主管部门递交符合当地规定的申请文件，经审查通过后即可获得专利授权。

与在国内申请专利不同，在海外申请专利需充分考虑不同国家间的立法差异与特殊规定。以在美申请专利为例，美国的专利类型包括发明专利（Utility Patent）、外观设计专利（Design Patent）和植物专利（Plant Patent）三种，实行“先发明制”，必须由发明人提出专利申请。

(2) 巴黎公约途径

《巴黎公约》全称《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旨在协调各成员国在工业产权方面的利益矛盾和立法差别，我国于 1985 年正式加入。该条约第 6 条规定了优先权原则，即申请人在首次向缔约国中的一国提出正规申请的基础上，可以在一定期限（发明和实用新型为 12 个月，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为六个月）内，向任何其他缔约国申请保护，在后申请的日期将视为与首次申请的日期相同。

简言之，申请人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后 12 个月（发明和实用新型）或者 6 个月（外观设计）内，可以向《巴黎公约》其他成员国的专利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要求享有其申请的中国专利的优先权。

(3) PCT 途径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是对《巴黎公约》的补充，规定了各成员国之间在专利申请的提交、检索及审查等方面的合作事项，是对《巴黎公约》成员国开放的特殊协议。按照 PCT 的相关规定，专利申请人只须递交一份国际发明专利申请，就可向数个国家申请发明专利，不需要向每一个国家分别递交申请，可以有效节约成本。

需要注意的是，PCT 只涉及专利申请流程的简化，专利授权的决定仍由各个国家或地区的主管部门在国家阶段作出。同时，只有发明和实用新型可以通过 PCT 途径申请专利，不包括外观设计。

3.1.3 专利的海外布局

古语云：“兵马未动，粮草先行”，专利作为保护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利器，对中国企业出海的重要程度不言而喻。由于专利的地域性特点，在企业走出去过程中，必然面临着专利的海外布局问题，如何能够开展高效益的海外专利布局成为企业能否拓展海外市场的关键。总体而言，以下专利海外布局的策略可供汽摩配企业进行借鉴：

(1) 明确专利布局目标

①保护核心技术：专利布局应围绕企业核心技术研发成果，在企业海外经营地或产品出口地构建严密专利网，由此提高行业跟随者尤其是竞争对手的规避设计难度和研发成本，为产品推向海外提供保障。

②防范竞争对手：专利布局应围绕竞争焦点，在竞争领域有针对性地布局专利，增加牵制竞争对手的专利筹码，通过专利积累和布控提升企业竞争力，削弱或消除竞争对手威胁。

③参与市场竞争：专利布局应围绕市场准入或行业竞争的关键领域，通过构建专利整体优势，形成商业谈判的专利筹码，帮助企业获取海外市场准入或参与行业竞争的核心资源。

(2) 制定专利布局规划

①合适的申请国家：由于专利的地域性特点，企业可根据参与全球市场竞争的需求，在全球范围内选择最有价值的市场来部署专利，并据此制订该区域的专利申请规划。选择在哪些国家和地区申请专利，往往需要结合申请目的从企业自身、竞争对手、政策影响等几个方面加以考量。

②合适的申请方式：常见的专利申请类型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每种类型专利的保护客体、授权条件、审查方式、保护期限等有所不同，各具特点。企业应当对创新成果的技术含量与侧重点进行分析和评估，选择合适的专利申请类型。

③合适的申请时机：绝大多数国家或地区都遵循“先申请原则”，即以申请日作为判断专利申请先后的标准。通常而言，为避免竞争对手捷足先登，及早提出专利申请是较为有利的。但更为重要的是，专利申请进入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时机以及是否提前公开要与技术成熟度、专利对技术演进及产业链的影响、产业发展前景、企业发展战略等紧密结合。

3.1.4 专利的风险防控

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逐步将市场扩展到海外，企业“走出去”中遇到的海外专利纠纷也越来越多，如何防范和有效化解海外知识产权风险成为国内企业进军海外市场中面临的迫切问题。

(1) 提前开展专利海外布局

企业应尽早在拟开展业务的国家（地区）进行知识产权布局，尤其是知识产权保护严格的国家（地区）以及自身与竞争对手产品 and 市场所在国家（地区）。针对产品的外观、结构以及核心技术做好专利布局，防范可能的侵权与被侵权风险。

(2) 充分做好海外风险防范

在进入海外市场之前，应对产品进行FTO风险排查。定期对竞争对手的海外专利资产、高风险专利等内容进行排查，对海外NPE在该行业的活跃程度进行调查，必要时进行规避设计。如果在进入海外市场前收到警告函，应予以高度重视，确认是否存在实质性侵权风险。如确有风险，应积极与对方开展谈判，尽量避免走到诉讼程序或收到禁令。

(3) 随时关注技术出口管制

针对某些特定领域的技术出口到境外的情况，要注意严格执行我国及技术出口目标国家（地区）的进出口管制法律法规，有时还会涉及一些国家（地区）的出口管制条例，应核查相关技术是否属于限制出口技术的范畴，同时还应关注管制清单不定期的调整变化。对外转让我国明确限制出口的技术时，涉及知识产权的应按程序报批审查。

(4) 高度重视海关查处风险

在产品进出口环节，若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国家（地区）海关可能对产品进行查扣。建议企业定期关注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海关备案情况，尤其是对于侵权判断较为简单的外观设计专利的备案情况。对于发明专利，侵权判断需要较专业的知识，通常权利人会向海关举报和申请，并向海关提交货物等值保证金。如果认为未侵犯专利权，被扣的货主可以向海关提供反担保金，尽量争取海关的放行。

3.1.5 典型国家专利情况概述

(1) 美国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负责受理、审查、批准专利和商标申请事宜。美国于1790年颁布和实施了第一部专利法。现行专利法于1952年颁发，此后又经过多次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了一套包括发明专利、外观专利和植物专利三种专利的详细立法。美国专利法比较重要的修改为：1984年11月，美国国会对《专利法》做了一次较大的修订，规定了对药品和有关产品的专利保护期可适当延长。1994年底，美国国会通过了《乌拉圭回合协议法》，将原有的

自授权之日起 17 年的保护期改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适用于 1995 年 6 月 8 日以后提出的申请）。2000 年 3 月生效的《美国发明人保护法》（AIPA），其中许多重要的条款都被直接列入专利法，包括将不公开审查制改为早期公开延迟审查制，保证发明人专利保护期等规定。该法案的签署成为美国专利制度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历史上的重要里程碑。美国专利保护类型有发明专利、植物专利、外观专利三种。

美国专利制度具有一些独有的特征。如：先发明制：美国实行的是“先发明制”，而非世界上多数国家施行的先申请制。“先发明制”是指专利申请必须由发明人提出，发明人提出专利申请的同时或之后可以将申请权转让。因此美国专利文件中常出现的权利人是发明人和受让人。

临时申请：美国专利制度允许发明人提交“临时申请”。临时专利申请是美国在乌拉圭回合谈判后，根据谈判协议修改了本国专利法，于 1995 年 6 月 8 日出台的一种专利申请形式，为在 USPTO 提交的申请建立了一种“国内优先权”制度，为试图完善发明或筹集资金的申请人以低廉的费用、简单的形式申请专利赢得了宝贵的时间。

长期以来，USPTO 实行的是不公开审查制度（形式审查合格后专利局直接进行实质审查），但是，随着专利申请量的大幅度增加和审查资源的匮乏，造成专利申请的审理期限过长，有的长达十几年，甚至更长（所谓美国式“潜水艇专利”），这种状况显然难以充分体现现代专利制度的立法宗旨，即以公开技术换取法律保护。而目前大多数国家均采用早期公开延迟审查制度，使专利信息尽早公布，促进了技术应用与创新，同时也避免了重复劳动。在大势所趋下，2000 年 3 月生效的《美国发明人保护法》（AIPA）规定，对在 2000 年 11 月 29 日或之后提出的发明和植物专利申请（不包括设计专利）施行早期公开制度，即自有效申请日起满 18 个月即行公开。此外，AIPA 还规定：如果申请人不愿意未经审查公开，可以在申请时提出请求，并保证该申请只在美国及其它实行非 18 个月公开国家提出申请，对于此类申请则不予公开直至批准。在申请公开后至专利授权期间，对于他人的制造、使用、销售或进口行为，申请人将享有要求获得适当使用费的临时权利。USPTO 于 2000 年 4 月公布“关于执行专

利申请 18 个月公开”的通知，同年 9 月出台正式规章，并自 2001 年 3 月 15 日开始正式按照 AIPA 的规定出版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

(2) 日本

日本特许厅负责专利和商标申请的受理、审查和批准事宜。日本专利制度设立于 1885（明治 18 年）年，经过两次大的修订，目前的专利法是在 1960（昭和 35 年）年 4 月 1 日实施的专利法的基础上经过无数次小的修订而形成。日本专利保护类型有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种。三种专利分别由对应的法律《特许法（专利法）》、《实用新案（实用新型）》、《意匠（外观设计）法》予以规范。三种专利法还有各自辅助性的法律或者法规，如，对应《特许法》，有《特许法施行法》、《特许法施行令》（政令）、《特许法施行规则》（省令）。

日本法律规定，如果满足一定的条件且在一定的时间段内，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申请类别之间可以相互转换。这种制度方便申请人在提出申请后改变保护类别，根据需要选择保护手段。例如，如果某件发明专利申请在实审过程中由于创造性理由被驳回时，申请人可以在收到驳回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将发明申请转为实用新型的请求，以便将满足不了创造性要求的发明申请转为实用新型保护。实用新型申请可以在自申请日起 3 年内转换为发明专利申请。如果变更申请在实用新型授权前提出，原实用新型申请被视为撤回；如果是在实用新型授权后提出，原实用新型被视为放弃。但变更为发明的专利申请能否被授权还要通过实质审查程序确定。日本外观设计申请又包括以下几种：成套物品的外观设计、类似外观设计、保密外观设计和部分外观设计。

(3) 韩国：

韩国于 1908 年制定并公布了《特许令》（专利令），直接引进并适用日本的法律体系。于 1946 年设立特许院并制定了第一部真正意义上的《特许法》。1961 年至 1963 年，韩国大幅修订《特许法》，将其分离成三种独立的法律，《特许法》、《实用新案法》和《意匠法》，对应保护的三种专利类型：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各种法规有相应的施行令和施行规则。1976 年韩国《政府组织法》修订后，1977 年韩国特许院改设为特许厅，隶属产业资源部管辖，负责专利和商标申请的受理、审查和批准事宜。外观设计和商标申请由特

许厅的同一个部门进行审查。2000年，特许厅更名为知识产权局，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大。

目前，韩国知识产权管理局不仅承担同专利、商标有关的工作，还下设了工业产权审判庭，处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争端。该局还担负着打击假冒产品、培养知识产权领域的人力资源等职责。韩国知识产权局成立后，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的专门网 KIPOnet，向公众提供申请、查询、缴费等一系列服务。这套系统的运行标志着韩国国内专利申请达到了全面电子化的阶段。目前，韩国专利申请和处理电子化比率已经接近 100%，达到了全球顶尖水平。

韩国有二重申请制度。二重申请是指对同样内容的发明创造，可以提出发明、实用新型的重复申请。实用新型授权注册后一年内可以申请发明专利。不过同一主题的申请只能授予一项专利，因此申请人必须在实用新型或发明之间放弃其中一个。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韩国实施修改后的专利法，将二重申请制度改为变更申请制度，即申请类型之间可以变化。如，在不超过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范围的情况下，申请人可以将原实用新型申请变更为发明专利申请，申请日保持不变。变更成功后原实用新型即被视为撤回。

韩国外观设计申请又包括几种：复数外观设计、类似外观设计、秘密外观设计申请和部分外观设计。复数外观设计是指一件申请可包括大类相同的 20 个以内的外观设计。类似外观设计指对已经申请或已授权的外观设计为基础提出类似的外观设计申请，以防止他人仿造、盗用其外观设计而侵害其权利。秘密外观设计申请是指在申请人对外观设计的产品实施准备尚未完成的情况下，担心公布的外观设计被他人仿造，盗用，请求专利局在自授权之日起 3 年内不公布其外观设计的情况。同时规定，秘密外观设计自授权之日起 3 年后必须公开。

3.2 商标权

3.2.1 商标的定义

商标是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者为了将自己的商品或服务与他人提供的同种或类似商品或服务相区别而使用的标记。我国《商标法》第8条规定：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3.2.2 商标的海外注册

一般而言，中国企业向海外注册商标有三种途径，包括：单一国家商标注册、区域性商标注册、马德里商标注册。

(1) 单一国家商标注册

单一国家商标注册，即企业依据发展策略选定商标注册布局的国家或地区后，可依据各国的法律规定，直接向有关国家或地区的商标主管部门提交商标注册申请。

单一国家商标注册针对性强，可以根据企业的发展需要灵活布局保护。但考虑到世界各国的立法差异，若申请注册商标的国家或地区较多，则需要同时开展多个申请程序，手续繁杂，成本较高。

(2) 区域性商标注册

区域性商标注册，即企业可以选择向有关区域性国际组织的商标主管机关申请注册。注册成功后，商标在该国际组织的各个成员国均可获得保护。

目前，世界范围内提供区域性商标注册的国际组织有两个：一是欧盟，只要向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注册商标，可以在德国、法国、意大利等27个欧盟成员国获得保护；二是非洲，只要向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注册商标，可以在喀麦隆、科特迪瓦、刚果等17个非洲国家获得保护。

(3) 马德里国际注册

马德里体系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管理的商标国际注册体系，我国于1989年正式加入。中国企业经由该体系提交一份申请，缴纳一组费用，便可在多达128个成员国申请商标保护。

进行马德里国际注册需要以国内的商标申请或商标注册作为基础。具体而言，我国申请人需首先在国内提交商标注册申请，获得受理通知书或注册证书后，以此作为“基础商标”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商标局向WIPO提交国际商标注册申请。通常而言，如果需要申请注册的国家或地区较多，马德里国际注册申请手续更加简便，申请程序费用较低。

3.2.3 商标的海外监测

企业可以构建严密的商标监测预警体系，监测商标抢注和商标侵权行为，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和采取应对措施。

(1) 商标监测

商标监测，即对目标国家或地区的商标公告进行监测，以了解是否有他人注册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一旦发现即可以采取相应行动。

商标监测可以由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也可以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如商标代理机构、律所、专业的商标监控机构等）来实施。监测者利用各国官方的商标数据库和一些商业数据库对海外国家和地区的商标申请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2) 市场监测

市场监测，即对目标国家或地区的商标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测，以了解是否有他人使用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一旦发现侵权假冒行为即可以采取相应行动。

企业可以利用自身生产和销售产品的便利，通过海外的经销商或者代理商对海外市场上出现的仿冒或者假冒产品进行监测，或者通过调查公司对重点市场或展会等关键环节、以及重点目标主体进行监控调查，搜集侵权证据，作为采取法律行动及时制止相关商标侵权行为的基础。

3.2.4 商标的纠纷应对

(1) 提反对

在商标审查阶段，商标权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向商标主管部门提交书面函件，陈述反对商标注册的具体理由（如与某件在先申请或注册商标构成近似；代理商、经销商等抢注；恶意抢注他人 在先知名商标；其他不当注册申请等），由商标审查员依职权判断是否认可反对的理由，进而决定是否驳回商标的注册申请。

相对于异议、撤销、无效程序来说，该行政程序往往也更节约成本。很多国家或地区设立了这种“反对”程序，既能弥补一般国家商标在申请阶段采取反对措施的空白期，对于多数没有异议制度的国家或地区来说，更是为被抢注人主动维权提供补救措施。韩国、俄罗斯、白俄罗斯、巴西、秘鲁等国家设有“反对”程序。

(2) 提异议

如果发现商标在海外被他人抢注，权利人可以在商标的异议公告期内提出异议申请，阻止该商标获得注册。

目前，大多数国家或地区在商标注册流程中设置了异议公告程序。有些国家或地区实行先公告后审查程序，即将异议公告程序放到了实质审查之前，如葡萄牙、巴西、中国澳门等。还有些采用先核准注册，再安排异议公告的程序，如朝鲜、德国、中国台湾等。少数没有异议公告制度，无法提交异议申请，如马尔代夫等采用公告制度进行商标保护。

(3) 提无效

商标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若发现案涉商标存在不可授权的事由，可以利用无效宣告程序请求相应主管部门无效该注册商标，继续争取维护自身权益。对于无效宣告请求，有些国家需向商标主管机关提出，有些国家则需向法院提起。多数国家法律规定无效宣告请求须在争议商标注册之日起 5 年内提出。

(4) 提撤销

针对已注册商标，多数国家或地区都设定了商标无正当理由连续多年未使用即可予以撤销的程序，一般为 3 年或 5 年。对于企业在海外进行商标申请过

程中或者监控中发现的他人抢注商标，如果根据注册人的情况判断其没有实际使用，则可以充分利用撤销程序，申请撤销该商标的注册。

3.2.5 典型国家商标情况概述

1. 美国

美国商标一共分为 45 个大类，每个大类里又分若干小项。其中 1 到 34 类是商品类；35 到 45 类是服务类，指定使用在商品上的商标为商品商标，指定使用在服务上的商标为服务商标。确定了商标类别后，需要确定对应的商品。与中国商标注册相比，美国商标注册不限制商品的数量，但不代表就可以随意扩大商品范围。秉承“使用在先”的原则，商标所有人通过其商标在美国的实际使用获得商标权，商标注册仅仅是为了增强商标权的效力。如果商标申请人申请无限多的商品。但是在商标审查进行到一定阶段或商标注册后的第五到六年中，美国官方要求申请人提供使用证据，一旦申请人无法提供使用证据，商标就可能被驳回或撤销。因此，在美国注册商标时选择的商品最好是在美国有实际出口需求的产品，不能盲目扩大保护范围。

美国商标的申请方式主要包含单一国家注册和马德里国际注册两种，其中单一国家注册主要是基于实际使用、意向使用、国内注册基础及国内申请基础提交。基于国内注册或申请基础提交美国申请，需要满足以下前提条件：第一，打算在美国注册保护的商标必须和在国内注册的商标一致；第二，打算在美国注册保护的商标不得超过国内注册核准保护的商标范围；第三，在美国注册商标的名义地址必须和国内商标的注册人名义地址一致。无论采取何种方式提交，在商标注册后均需要按照美国商标法的规定在注册日起 5-6 年内以及注册后每十年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使用证据。若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使用证据，还可在六个月的宽限期内补交使用证据，但是会产生一定的罚金。提交使用证据通常需要 1—2 张表明商标在指定商品上在美国实际使用的图片，并且宣誓商标已经在全部商品上进行使用。若商标仅在部分注册的商品上进行使用，则需将未投入实际使用的商品删除。

2. 欧洲

欧洲商标体系较为复杂，除了欧盟商标外，还有各国的商标体系，两个体系平行运行，互不冲突。但已经在欧盟各成员国国内注册或申请注册的商标构成反对欧盟商标注册的在先权利，反之亦然。在欧洲商标体系中，对于标识是否相似、商品服务是否详细往往有比较复杂的判断方法，例如即使属于不同大类的商品，仍然有可能被认为是相似的商品，但对于特定货物的零售服务又被认为是与该货物本身只存在较低的相似性。

欧洲国家众多，权利人、申请人应注意搜集多个国家的商标使用证据。针对欧盟商标，虽然在个别案例中法院接受了一个主要国家的使用作为整个欧盟范围的使用证据，但笔者建议保留至少三个国家的使用证据。对非欧盟国家（例如英国），或者单独国家的商标，应单独搜集管理使用证据。使用证据中对标识的使用应忠于注册商标的标识。例如如果申请灰度、黑白图案作为商标的，应注意对灰度、黑白图案使用证据的搜集。对应彩色版本的标识的使用证据不一定能够被接受为灰度、黑白图案的使用证据。如果商标设计，例如颜色、字体，产生变化的，需注意及时补充新设计的商标申请。

3.3 著作权

3.3.1 著作权的定义

著作权，又称版权，是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受保护对象有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美术、建筑作品，摄影作品，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计算机软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3.3.2 著作权的取得

与商标权、专利权有所不同，著作权的取得并不需要国家行政机关的批准，而是自创作完成之时自动产生。至于著作权的跨国保护，则需要通过一系列国际条约的安排，根据国家之间对版权保护的相互认可进行确权保护。

3.3.3 著作权的国际条约

主要国际公约		
国际公约	主要内容	背景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p>(1) 国民待遇原则：任何一成员国的作者，或者在任何一成员国首次发表其作品的作者，其作品在其他成员国应受到保护，此种保护应与各国给予本国国民的作品的保护相同。</p> <p>(2) 自动保护原则：作者在成员国中享受和行使《伯尔尼公约》规定的权利不需要履行任何手续。</p> <p>(3) 独立保护原则：各国依据本国法律对外国作品予以保护，不受作品来源国版权保护的影响。</p> <p>(4) 保护内容：经济权利和精神权利。</p>	<p>• 1886年《伯尔尼公约》签订，标志着国际版权保护体系的初步形成，我国于1992年10月15日正式加入。</p>
《世界版权公约》	<p>(1) 非自动保护原则：如果任何成员国要求履行手续作为版权保护的条件的，则对于根据本公约加以保护并在该国领土以外首次出版、而其作者又非该国国民的一切作品，只要经作者或版权所有者授权出版的作品的所有复制本上，自首次出版之日起，标有©的符号，并注明版权所有者的姓名、首次出版年份等，而且其标注的方式和位置应使人注意到版权的要求，就应认为符合该国法履行手续的要求，根据本公约给予保护。</p> <p>(2) 保护内容：仅经济权利</p> <p>(3) 伯尔尼公约的成员国可以加入世界版权公约，但一旦退出伯尔尼公约将无法通过世界版权公约保护。</p>	<p>• 《世界版权公约》于1952年9月6日在瑞士日内瓦签订，1955年生效。我国于1992年正式加入。</p>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公约（WCT）》	<p>(1) 保护内容：除《伯尔尼公约》规定的权利外，还保护：(i) 发行权；(ii) 出租权；(iii) 扩大的向公众传播的权利。</p> <p>(2) 限制与例外：条约第16条纳入了《伯尔尼公约》第9条第(2)款规定的确定版权保护的“三步检验法”，并将其扩大适用于所有的权利。</p> <p>(3) 保护期限：任何类型的作品，必须至少保护至发表后50年。</p>	<p>• 《WIPO 版权条约》于1996年12月20日在日内瓦通过，2002年3月6日正式生效。我国于2007年正式加入。</p>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p>(1) 国民待遇原则：每一成员方应给予其他成员方的待遇其优惠不得少于它给予自己国民的优惠。对于录音及广播机构的表演者、制作者，本项义务只对本协议中规定的权利适用。</p> <p>(2) 最惠国待遇原则：由一成员方授予任一其他国家国民的任何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均应无条件地给予所有其他成员方的国民，但也有例外。</p> <p>(3) 可采取必要措施和合适措施的原则：各成员方在制订或修正其法律和规章时，可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公众健康和营养，并促进对其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至关重要部门的公众利益，只要该措施符合本协议规定；以防止知识产权所有者滥用知识产权或藉以对贸易进行不合理限制或实行对国际间的技术转让产生不利影响的作法，各成员也可采取与本协议的规定相一致的适当的措施。</p>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简称 TRIPS，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其他版权国际公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表演者与唱片制作者公约（WPPT）》 • 《录像制品国际注册公约》 •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 • 《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 	

3.3.4 著作权的海外纠纷应对

(1) 著作权海外侵权的常见情形

- ① 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使用权利人的图片、宣传语、音乐等进行宣传；
- ② 未经权利人同意擅自出售、传播作品，如擅自将权利人的版权作品印在商品上；
- ③ 未经权利人同意，擅自修改他人作品，如将他人作品进行一定幅度的修改，形成与原作品有区别却高度相似的新“作品”用以宣传。

(2) 著作权海外侵权纠纷应对

- ① 在收到侵权通知或律师函后，应立即自行核查是否存在侵权行为。
- ② 在确认侵权事实过程中，应立即联系投诉人或根据版权号查询投诉人信息，确认投诉人的作品版权和作品创作时间，以及是否为竞争对手的恶意投诉。

③若确定不存在侵权事实，可以向有关部门或权利人发出反通知，主张不侵权抗辩。例如，根据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发来的版权侵权下架通知，且经过自查与查询认为自己并不存在侵权行为，可发送 DCMA 反通知。

3.4 商业秘密

3.4.1 商业秘密的定义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3.4.2 商业秘密管理

- (1) 确定企业商业秘密的具体标的及保密措施；
- (2) 对企业商业秘密分密级、分类别实施管理；
- (3) 确定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的设施设备及时空范围；
- (4) 制订商业秘密保护、职务发明管理、竞业限制等方面制度和协议，并在企业内部通过民主程序、公示、公告的形式发布。

3.4.3 商业秘密行为

- (1) 不得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2) 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3) 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 (4) 不得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3.4.4 商业秘密纠纷应对

(1) 了解各国法律

世界各国就商业秘密的认定标准和程序规定而言均有较大差异。企业应认真学习各个国家及地区的商业秘密法律规定，了解哪些信息可能构成受法律保护的商业秘密，以及如何处理这些信息才能够达到合规标准。

(2) 开展自查评估

如果中国企业在国外法院被提起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中国企业应首先明确涉及的信息是否符合商业秘密的法定条件。如果能证明以下事实，将有利于后续应对：

①不具有秘密性。如果涉及信息在被指控的行为发生时已经是众所周知的信息，那么就不构成商业秘密。比如在互联网、学术期刊可以公开检索到的信息就不具有秘密性。企业还可以尝试证明对方没有对涉及信息采取保密措施，或是涉及信息不具有商业价值。

②有合法来源。如果中国企业可以证明自己是通过合法途径取得的信息，比如从第三方善意取得或通过自行研发、反向工程取得，就可以证明侵权行为不存在。

(3) 聘请专业律师

由于商业秘密的认定复杂、维权难度大，在遭遇商业秘密纠纷时，聘请具有涉外应诉能力和经验的律师，显得尤为重要。律师可以帮助企业分析起诉状、制定整体应对策略。企业应成立内部专项小组，包括法务部门、业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成员，配合律师开展应诉工作。

(4) 重视内部管理

商业秘密保护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在企业内部的各个环节加强保密管理工作。以员工招聘为例，在招聘前应对应聘者进行详尽的背景调查，了解其从原单位离职的原因、是否和原单位签订过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并了解候选人是否有因涉嫌窃取商业秘密等不当行为被调查、起诉的记录。若从竞争对手公司招聘员工，尤其是可能持有对方保密信息的员工，更需要审慎考虑、排

除风险。在订立劳动合同时，应明确约定员工的保密范围和保密义务，筑牢商业秘密保护防线。

四、重点出口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4.1 美国

4.1.1 禁令制度

美国的禁令制度起源于英国衡平法的司法救济制度，旨在弥补普通法救济不能，发挥事前防止侵害发生或损害后果继续扩大的功能。禁令分为“永久性禁令”（Permanent Injunction）和“中间禁令”（Interlocutory Injunction）两种，其中“中间禁令”又包括：“初步禁令”（Preliminary Injunction Order，简称 PIO）和“临时禁令”（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简称 TR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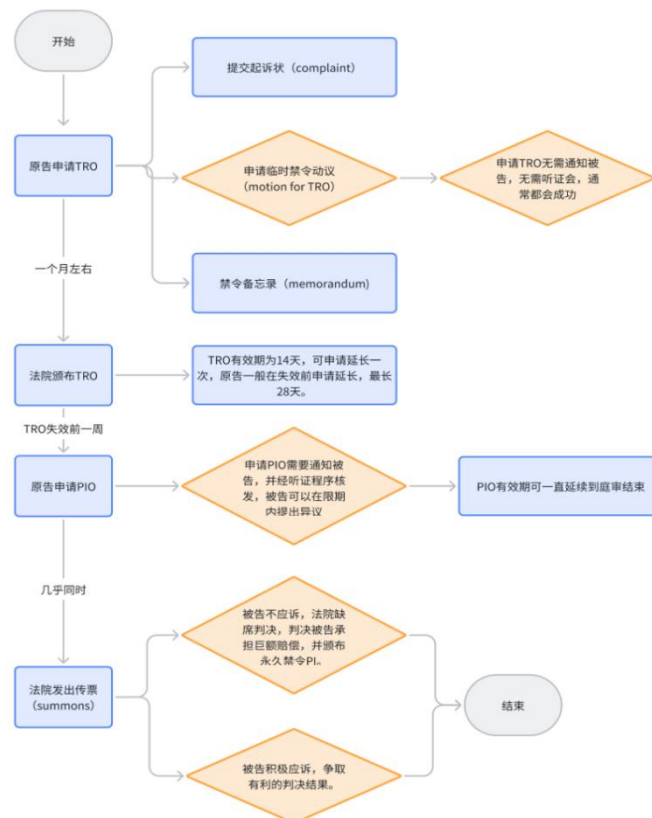


图 8 申请和美国法院颁发禁令的程序和时间

临时禁令（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通常适用于最紧急的情况，由法官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自由裁量是否发布，无需通知被申请人或举行听证即

可迅速冻结涉嫌侵权人的账户及资产；临时禁令的有效期为 14 天，一般可延长一次至 28 天。

初步禁令（Preliminary Injunction Order）类似于中国的诉中行为保全措施，适用于诉讼程序启动后至判决之前，其发布并不以临时禁令为前提，但需经过听证程序听取被告意见，被告可对初步禁令提出异议；初步禁令一旦颁发，其效力将持续至诉讼程序终结。

永久性禁令（Permanent Injunction）是案件经过实质审理，对争议问题进行充分调查之后，法官认定涉案行为构成侵权，在判决时给予胜诉方的一种救济，即永久性地禁止被告实施特定行为、禁止再次侵权。

4.1.2 听证制度

马克曼听证会起源于 1996 年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作出马克曼判决【Markman v. Westview Instruments, Inc., 52 F.3d 967 (Fed. Cir.1995)】，是审理专利侵权纠纷的重要程序之一，该程序的主要目的在于解释专利权利要求并确定其保护范围，因此对侵权判决的结果有决定性作用，而且在马克曼听证会中败诉的当事人不能独立于侵权裁决而对该程序单独提起上诉。在马克曼听证会中，法官根据双方的证据来确定专利权选项中的关键技术语含义，从而确定专利范围，专利范围一旦确定则被告是否侵权就基本有了答案，马克曼听证的结果对案件的结局至关重要，如果法庭支持原告的专利解释，可能导致对被告的侵权判决，反之亦然。

如果当事双方或法院对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主张不一致时，可以申请举行马克曼听证，法院也可以依职权举行马克曼听证，以便在正式开庭审理之前，确定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范围，以及涉案产品或技术是否落入该范围。马克曼听证程序由双方律师参加，历时约一星期。

马克曼听证通常包括以下关键步骤：（1）提交备忘录：在听证之前，双方需提交备忘录，详细说明各自对有争议的专利术语的解释和定义，这些备忘录帮助法官了解案件的争点。（2）技术教程：在听证之前，通常会举行技术教程，双方可以向法官解释与专利相关的技术背景和术语，这有助于法官更好地

理解案件的技术方面。(3) 马克曼听证：在听证阶段，法官听取双方的论点，并决定有争议的专利术语的正式定义，此决定将在后续的庭审中用于解释专利权是否被侵犯。

4.1.3 无效制度

专利无效全称为专利权无效，它指的是当专利在完成相关权利授予以后，被发现其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中有关专利权授予的条件，经相关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确认后将对原专利权宣告无效。在美国，专利无效通常有三种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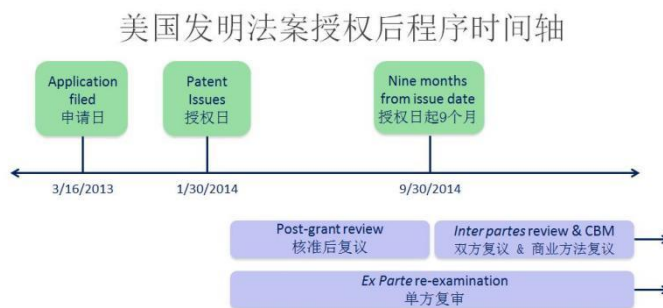


图9 美国发明法案授权后程序时间轴

(1) 行政途径：向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 (PTAB) 提起单方复审 (EPR)、授权后重审 (PGR)、多方复审 (IPR)、商业方法复审 (CBM)。

表2 美国专利无效行政途径对比表

	单方复审 (EPR)	授权后复审 (PGR)	多方复审 (IPR)
发起时间	专利有效期内，任何时间	专利授权或再颁发后9个月内	专利授权或再颁发后9个月后，或者PGR程序结束后
发起人	任何人(含专利人、美国专利商标局)无需表明利害关系，可匿名提出	非专利权人；且之前没有提起过质疑专利权力要求有效性的民事诉讼；需表明利害关系，不可匿名提出	非专利权人；且之前没有提起过质疑专利权力要求有效性的民事诉讼；且超过1年未收到指控专利侵权的投诉(合并诉讼除外)；需表明利害关系，不可匿名提出
无效理由	第102条所要求的新颖性，第103条的非显而易见性	第101条关于保护对象的规定，第102条所要求的新颖性，第103条的非显而易见性，第112条的记载要件	第102条所要求的新颖性，第103条的非显而易见性
受理标准	是否存在“导致无效的实质性新问题”	有可能至少无效一个权利要求	在至少一个权利要求争论中，请求人有合理证据优势
审理时长	平均2年	1年，最长1年半	1年，最长1年半
禁反言	否	是	是
是否可上诉	专利权人可上诉，请求人不可上诉	均可上诉	均可上诉

① 单方复审 (EPR)

类似于双方重审，无效基础同样较窄。二者的三大根本区别在于：1. 请求人不能参与复审，仅限参与提交请求；2. 可以随时提请单方复审（甚至在授权

后重审期内和/或在一年诉讼期后)；3. 单方复审可匿名，无需确认真正利害关系人。另一区别是时长。相比于授权后重审、双方重审和涵盖商业方法重审需要约一年至一年半，单方复审可能需要好几年才能完成。因此，基于这些不足，单方复审通常仅会用于需要匿名或已过了提交授权后重审或双方重审截止期限的情况。注意，虽然没有禁反言，但在实践中很难争辩曾在单方复审程序中争辩过的现有技术。

②授权后重审 (PGR)

在专利授权日起 9 个月内有效，但仅适用于有效申请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16 日之后的专利。因此，由于绝大多数专利无法当攻击适用（因为只有在 AIA 实施以后有效专利申请日适用），且所有请求必须在 9 个月的窗口期内提交，USPTO 迄今仅发了 4 起基于授权后重审的判决书。PGR 可以基于可预期性（新颖性）和显而易见性（创造性），以及美国专利法第 101 条（实用性和主题适格性）和第 112 条（书面说明；可行性；不确定性）来挑战专利有效性。

③多方复审 (IPR)

专利权人以外的其他人可以向 PTAB 提出 IPR 程序的无效请求。合议庭在研究无效请求和权利人的答辩以后，需要在 6 个月内做出是否启动 IPR 的决定，一旦决定启动 IPR 程序，除非有正当合理的延期理由，PTAB 需要在 12 个月内做出书面决定。新的时限规定比原来的平均 2-3 年时间大幅缩短，同时所需费用也明显降低。全新的 IPR 程序设立以后，相比于法院审理程序时间长，费用高的缺点，IPR 程序具有专业性强，时间短及费用低的优点。因此，PTAB 的 IPR 程序很快成为美国专利无效的首选程序。

④商业方法复审 (CBM)

CBM 仅限于商业方法专利，重审期限届满之后可请求启动涵盖商业方法重审程序。需注意的是，提请涵盖商业方法重审程序只在 2020 年之前有效。涵盖商业方法重审程序所讨论的最大问题在于涉案专利是否作为一种商业方法。对于一项金融服务或产品而言，答案几乎是肯定的。而像在中国，任何改进计算机或网络操作的专利都不能算是。不过，涵盖商业方法重审程序中最独特的一面是禁反言不如授权后重审和双方重审那么强有力。涵盖商业方法重审程序禁反言仅防止 USPTO 后续程序中提出的或本应合理提出的争议。审判程序禁反言仅

适用于涵盖商业方法重审中提出的争议。相反，授权后重审程序和双方重审程序禁止反言法庭提出本应在 USPTO 提出的争议。

(2) 司法途径：向联邦地区法院提起专利无效诉讼

联邦地区法院在两种情况下会对专利权是否有效进行判断：

一是专利侵权诉讼中，被诉侵权人针对原告的专利提起专利无效抗辩或者提起专利无效的反诉。在专利侵权诉讼中，提起专利无效抗辩的被诉侵权人负有证明专利权无效的举证责任。联邦地区法院首先需要根据被诉侵权人提交的举证材料对专利的有效性进行判断，之后再行进行专利侵权案件的审理。

二是直接提起确认专利无效的宣告判决诉讼（Declaratory Judgment Action）。一般情况下，和专利无效具有利害关系的人可以提起此种诉讼，如受到专利权人的侵权诉讼威胁的人可以提起该诉讼，同时提起该诉讼的原告需要提供证据来证明涉案专利无效。

(3) 准司法途径：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起专利无效

在 337 案件中，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虽然无权直接宣告专利无效，但在执行《美国关税法》第 337 条款授权的调查过程中，有权对涉嫌侵犯美国专利权的产品做出排除令，以阻止这些产品进入美国市场。虽然 ITC 的判断不会直接废除专利权，但对其他法律程序产生影响。

4.2 欧盟

4.2.1 专利异议和申诉制度

欧洲地区专利纠纷的行政解决机制主要有各国的专利异议制度与区域性的专利异议制度和申诉制度。各国专利异议制度适用于国家专利纠纷的解决，区域性专利异议和申诉制度主要由《欧洲专利公约》创设。从表面上来看，区域性专利异议和申诉制度仅适用于欧洲专利，但由于欧洲单一专利与欧洲专利在内容上相同，仅在效力范围上有些差异，因此区域性专利异议和申诉制度也被适用于欧洲单一专利。

(1) 专利异议制度

欧洲专利公约（EPC）第 99 条规定了欧洲专利的异议制度，在欧洲专利授权公告之日算起的九个月内，任何人都可向欧洲专利局对所授予的专利提出异议通知。异议通知应写成书面的，附有理由的声明，且应缴纳异议费。

欧洲专利公约（EPC）第 100 条规定了异议的申请理由，异议理由包括：
①主题不属于专利保护的主体或者缺乏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②没有充分清楚、完整地公布其发明以致本行业熟练技术人员不能实施发明（公开不充分）；③主题超出了原来提出的申请的内容或者，如果专利是根据分案申请或者按第六十一条提出的新申请授予的，其主题超出了原来提出的在先申请的内容（修改超范围）。

欧洲专利局收到异议申请后，将组织 3 名审查人员处理这一异议。处理结果有三种：一是维持该专利，驳回异议。二是部分维持该专利，但必须进行相应的修改。三是撤销该专利。处理结果以书面裁决的方式作出，裁决对该专利提供保护的所有国家都发生约束力。

(2) 申诉制度

根据公约及其实施性文件，对欧洲专利局作出的异议裁决等不服的，利益相关人有权向欧洲专利局内设的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请求应当在裁决公布的 2 个月内提交，并载明理由。申诉委员会认为申诉可以受理的，则应当按照公约及其实施性文件规定的标准审查申诉理由是否成立。

一旦审查通过，申诉委员会有权作出两类处置措施：①直接依职权纠正被申诉的异议裁决；②将被申诉的异议裁决发还裁决作出部门。如果申诉人对申诉委员会的处置措施不服，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介入。

此外，公约还创设了申诉扩大委员会，由其负责申诉审查过程中法律适用的统一性，以及在特定情况下重新审查申诉委员会作出的裁定。

4.2.2 统一专利法院管理制度

2013 年，欧盟 25 个成员国签署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决定建立统一专利法院，该协议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生效。根据协议，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分为两级，即初审法院和上诉法院。初审法院包括中央法庭（central division）、

地方法庭（local division）和地区法庭（regional division）。中央法庭总部位于巴黎，并在慕尼黑设立分庭。地方法庭和地区法庭位于欧盟各成员国内。统一专利法院的上诉法庭设于卢森堡。初审法院主要审理与欧洲专利和欧洲单一专利相关的各种诉讼，如专利侵权诉讼、临时保护措施和禁令的诉讼、撤销专利权和宣告专利无效的诉讼等。上诉法院负责审理因不服初审法院判决而上诉的案件。对上诉理由成立的案件，上诉法院可以撤销初审法院的判决，并作出终审判决。特定情况下，上诉法院也可以将案件发回初审法院重审。

《统一专利法院协议》对欧洲统一专利法院管辖权的规定可以概括为以下两点：①协议生效后，所有针对欧洲专利和欧洲单一专利的侵权行为以及效力争议都要受到统一专利法院的管辖。②在统一专利法院成立后的7至14年过渡期内（为了使专利权人能够逐步适应统一专利法院体系和制度，UPCA设置了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对于通过经典欧洲专利途径在UPCA成员国范围内生效的欧洲传统专利来说，与其相关的争议和纠纷将受到成员国国家法院以及统一专利法院的管辖。同时，在过渡期内，还设置了“退出（opt-out）”程序，允许专利权人通过提出“opt-out”请求，使得通过经典欧洲专利途径在UPCA成员国生效的欧洲专利退出统一专利法院的管辖，而仅受到本国国家法院管辖），通过国内登记程序生效的欧洲专利，其纠纷将受到缔约国法院和统一专利法院的双重管辖，专利权人有权不接受统一专利法院的管辖。7至14年过渡期结束后，专利权人的这项权利将丧失，针对欧洲专利和欧洲单一专利的相关纠纷，统一专利法院具有专属管辖权。

4.2.3 海关执法制度

欧盟的海关执法分为普通的执法程序以及简化的执法程序。在普通执法程序中，当权利人将同意申请的决定递交给知识产权海关执法当局后，如果货物属于法律规定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货物，在必要时与申请人协商后，海关当局会中止放行或者扣押货物，并立即通知有资格处理知识产权边境侵权案件的海关部门。海关部门会将其行为通知权利人、报关人或货物持有人，并可以告知他们中止放行或扣押货物的实际的或估计的数量和实际的或可能的性质，并可以将该信息告知有权采取实际行动处理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其他机关。在检查

涉嫌侵权的货物时，根据成员国生效的有关法规，海关当局可以提取货物的样品，并将其移交给权利人用于分析检验，或者在权利人的请求下送交权利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货物放行或扣留结束后，样品必须在完成技术分析后返还。任何对样品的分析检验而产生的责任应当由权利人单独承担。各成员国可以依照其本国法的规定提供一个简易执法程序，在与权利人达成协议后，权利人允许海关当局控制并销毁侵权货物，而不需要根据其国内法来确定该货物是否侵犯知识产权。

关于担保与反担保，值得注意的是，欧盟并未明确规定权利人在申请海关执法时必须提供担保，但规定了涉嫌侵权一方当事人的反担保措施。对于反担保措施，不适用于涉嫌侵犯商标权、著作权和邻接权的货物，仅适用于侵犯专利权、药品补充保护证书、外观设计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的货物。当海关当局扣留的上述货物已经进入调查程序且有关当局未对货物采取临时禁令，货物的所有人、进口人、持有人或收货人在提交担保并完成所有海关手续后，可以获得货物的放行或者终止货物的扣留。

中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程序与欧盟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程序的主要区别包括：

区别 模式	中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程序	欧盟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程序
依申请保护 模式	知识产权持有人是否已经向海关提交备案并不是必要因素	必须是知识产权持有人已经向海关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且该申请获得了海关或其他主管部门的同意
	发现嫌疑货物并提交申请的主体是知识产权人	发现嫌疑货物的主体可以是权利人也可以是海关部门，而且更多的是海关部门
	当权利人发现疑似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后，提交申请的同时必须提供担保，海关才会扣押嫌疑货物	当权利人发现疑似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后，权利人是否提供担保并非海关行动的必要条件
	权利人在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后，20个工作日内未送达通知书，海关才会放行货物，因而海关扣押的期限是20个工作日	海关扣押的期限是10个工作日，超过10个工作日，货物持有人和知识产权持有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意见，或者权利持有人未提起确认侵权的程序，海关部门应立即放行货物

依职权保护模式	海关依职权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是该知识产权已经备案	只要海关发现货物涉嫌侵犯知识产权便可依职权扣押或中止放行该货物，而且在此程序下，知识产权持有人可以未提交海关行动申请书
	在海关依职权扣押嫌疑货物之后，无论是中国海关还是欧盟海关都存在一个通知程序，将扣押的情况通知知识产权持有人，由该知识产权持有人在3个工作日内向海关提出申请。特别的是，在中国，知识产权权利人还必须提供担保	
	海关扣押嫌疑货物的期限是自扣押之日起50个工作日内，未收到法院协助执行的通知，并且经调查不能认定被扣押的货物侵犯知识产权的，海关才能放行货物	海关扣押后，经知识产权持有人递交申请的，后续程序就并入了依申请保护的程序，不存在例外的情况
	在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持有人申请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下，中国尚需海关调查后不能认定存在侵权情况才能放行嫌疑货物	在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持有人申请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下，欧盟只要反担保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海关应立即放行嫌疑货物

4.3 日本

4.3.1 专利互换制度

根据日本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在一定的时间段内如果满足一定条件，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申请类别之间可以相互转换。

(1) 发明与实用新型的互换

发明专利自申请之日起9年6个月期限内、或在收到驳回决定之日起30天内，可以申请变更为实用新型专利。转换成功后，发明专利视为撤回，且权利要求书中需要删除相关方法类主题。

实用新型专利自申请之日起3年内、或被登记后可以申请变更为发明专利。转换成功后，实用新型视为撤回

【注意】如果专利权人或他人申请了实用新型评价书，则需要在自己提出或者收到他人申请的通知的30天内提出转换。

(2) 发明或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的互换

发明专利自驳回之日起 3 个月之内可转换为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被授权或自申请之日起 3 年内可转换为外观设计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自申请之日起 3 年内可申请变更为发明专利；或自申请之日起 9 年 6 个月内可转为实用新型专利。

表 3 发明或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的互换机制期限

互换机制	期限
1 发明转换为实用新型	发明可在申请日起9年6个月期限内；或在收到驳回决定之日起30天内变更为实用新型。
2 实用新型转换为发明	实用新型可在申请日起3年内变更为发明申请；或实用新型被登记后也可以变更为发明申请。
3 发明或实用新型转换为外观设计	发明被驳回之后3个月之内可转换为外观设计申请；或实用新型被授权或实用新型自申请日起3年内可转换为外观设计申请。
4 外观设计转换为发明或实用新型	自外观设计申请日起3年以内变更为发明申请；或自申请日起9年6个月内可转为实用新型申请。

4.3.2 禁令制度

在日本，专利权人或独占被许可人可以向地区法院申请禁令停止专利侵权行为，停止专利侵权行为的禁令包括诉前禁令和永久性禁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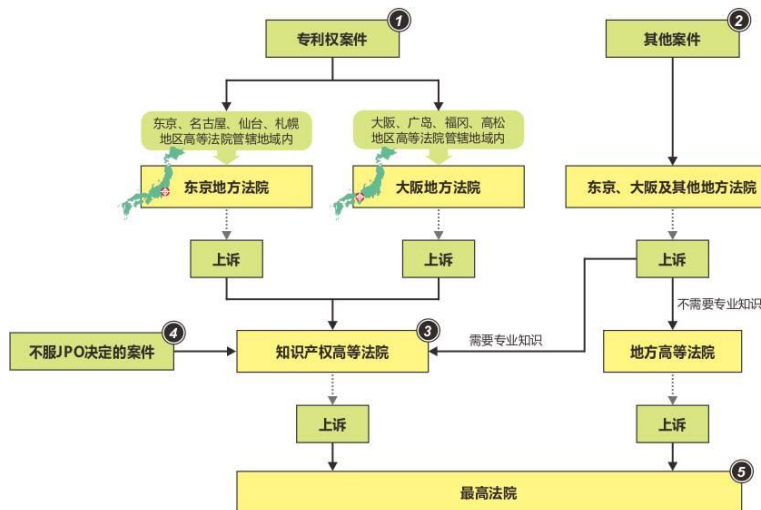


图 10 日本禁令制度与上诉机制

(1) 诉前禁令

诉前禁令是一个独立的程序，和正常的专利诉讼是分开的。请求人在申请诉前禁令时需要证明以下几项：第一、专利侵权行为的发生；第二、诉前禁令的必要性，即无法弥补的损害。如果专利权人或被许可人没有实施专利，则在日本很难获得诉前禁令，这是因为无法证明进行诉前禁令的必要性。

在颁发诉前禁令前，法院通常要求专利权人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与被控侵权人涉诉侵权金额相关。如果最终侵权行为被确定，或者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则担保金会返还给专利权人。

(2) 永久性禁令

无论侵权行为是恶意还是无意的，专利权人都可以请求永久性禁令。申请永久性禁令需要满足两个条件：第一、侵权行为持续发生；第二、侵权成立的可能性。一般情况下，日本法院在确定了侵权行为存在的情况下，会自动颁布永久性禁令。但是，如果专利权人涉及“权利滥用”，则法院一般不会颁布永久性禁令。到目前还没有判例是由于“权利滥用”促使法院不颁布永久性禁令的。

永久性禁令既可以是针对正在发生的侵权行为，也可以是针对即将发生的侵权行为。

针对永久性禁令，侵权人也可以上诉到知识产权高等法院，但是需要提供担保。

4.3.3 知识产权判定制度

根据日本专利法第 71 条的规定。所谓判定程序是由日本专利行政部门（JPO）根据请求人的要求，可以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以及商标的保护范围进行判断。

(1) 知识产权判定的性质

知识产权判定制度，是日本专利厅申请对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技术范围、以及商标的保护范围进行认定的程序，其结论仅具有类似咨询和鉴定的意义，不能当然地被用作专利侵权的判定依据。

(2) 知识产权判定的申请条件

总体而言，日本知识产权判定制度的申请门槛较低，主要体现在申请主体和申请准备上：

申请主体：根据日本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专利权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任意第三人均可向日本专利厅提出判定请求，且判定程序也无需有明确的被申请人，没有被申请不影响判定程序的进行。

申请准备：申请人只需提供一个明确的、可供对比的技术方案就可以提出专利判定的请求。并且这一技术方案也无需是已经实施的技术方案，仍然在研发阶段的技术方案也可以作为对比的对象。

(3) 知识产权判定的优势

①**时间短：**知识产权判定程序最快可以在三个月左右终结（发明专利的判定程序相对较长），能够使当事人快速了解他人技术方案是否落入自己的专利权保护范围，以期尽快解决争议。

②**门槛低：**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一般原被告都必须具有较高的专利方面的专业知识，并同时聘请具有较高专业能力的律师出庭代理，势必需要花费较高的成本。但是，在专利判定程序中，基本只要能够撰写一份符合要求的请求书即可，后续的判定工作主要由专利厅进行。

③**专业性强：**专利厅作为日本专利的授权机构，其专业水平较强，得出的结论在大多数情况下能够作为知识产权侵权的判定依据。

(4) 知识产权判定的效用

虽然判定结果本身并不能产生直接的法律后果，但一旦专利权人获得了有利的判定结果，就可以以多种方式加以进一步利用：

①**提起专利侵权诉讼：**专利权人可以以判定结果作为证据，向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通常，专利权人在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时，对于侵权行为有举证责任。此时，如果能提交专利厅的判定结果的话，将比当事人自己的鉴定结果或者其他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拥有更高的权威性，而更容易获得法院的认可。

②**增加谈判交涉筹码：**其次，专利权人也可以选择提起侵权诉讼，而以判定结果作为材料，直接与被申请人进行交涉，要求被申请人停止可能的侵权行为或者支付专利许可费。

③申请海关出口禁令：如果对象产品是从海外出口到日本的话，专利权人可以以判定结果作为证据向日本海关提出采取进口取缔措施。此时，由于判定结果是由专利厅这样具有较高权威性的机构作出的，海关认可这一申请的可能性将大为提高。

(5) 知识产权判定的救济

由于判定程序是一个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程序，也不能直接强制执行，因此法律上也没有设置任何救济程序。判定结果一经作出即告生效，不受任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程序的限制。这也是日本专利判定程序和我国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的重大区别之一。如果被申请人对于判定结果不服，一般来说最为有效的救济手段就是针对该专利提出专利无效审判程序，从根本上否定专利权人的权利基础，即使不能否定专利权人的权利基础，也可以延缓专利权人采取后续行动的速度，为己方争取一定的时间。

4.4 非洲

4.4.1 专利附加证书制度

对于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附加证书（certificate of addition）是 OAPI 专利制度的一大特点。在专利存续期间，专利权人或相关权利人有权对专利做出改变、改进或补充，这类改变、改进或补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由 OAPI 记载在一份或多份附加证书中。附加证书的形式与主专利证书相同，并且具有与主专利证书相同的效力。

主专利证书到期终止时，所有的附加证书也一并终止。而当主专利被无效时，并不会导致相应的一份或多份附加证书自动无效。对于多个专利权人或相关权利人共同拥有的专利，其中任何一人所取得的附加证书，其他专利权人或相关权利人也同样因此而受益。如果附加证书申请未被授权，申请人可以将附加申请转化成专利申请，该专利申请的申请日为原申请的申请日。对于公布的已授权专利和附加证书，任何人都可以从 OAPI 获得正式的专利副本。

从专利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处获得实施其专利权的人，可以从随后授予专利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的附加证书中受益。反过来，专利权人或其他权利人也能够受益于随后可能授予已获得实施该专利权权利的人的附加证书。例如，A 获得了一项专利权并许可 B 实施，之后 A 对该专利做出改变、改进或补充而获得附加证书，那么 B 也可以获得实施该附加证书的权益。反之，如果 B 获得了该专利的附加证书，那么 A 也可以获得实施该附加证书的权益。由此可见，附加证书与主专利的联系是非常紧密的。

4.4.2 专利备案制度

ARIPO 是非洲（中非和东非）地区以英语为官方语言的国家组成的工业产权保护区域性组织，现有苏丹、坦桑尼亚、乌干达等 21 个成员国，授权 ARIPO 专利局代表本国受理和审查发明、工业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1982 年 12 月 10 日，ARIPO 行政理事会通过专利和工业产品外观设计议定书，又称为“哈拉雷议定书”。该议定书主要授权 ARIPO 专利和外观设计的注册取得条件，同时并代表成员国负责有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工作。专利与外观设计的注册申请，申请人可以向 ARIPO 有关注册部门提出注册申请或向成员国工业产权局提出申请。同时，为确保各会员国工业产权局在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上的独立性，同时授予各会员国工业产权局对其申请在该国内生效的工业产权申请案，在 ARIPO 收到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可以以书面通知 ATRIPO 不同意该申请案。但前述不同意注册通知，必须以该工业产权（在此主要指专利）申请不符合注册登记申请国相关法律对该发明不符合专利申请要件，而不同意其申请为限。也就是说其它人如果对该专利申请有异议的，应该独立向申请注册国工业产权局提出异议，该国工业产权局认为异议符合条件的，则向 ATRIPO 提出异议。

ATRIPO 在收到申请案的异议期过后，如无异议则允许该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实质审查时间为六个月，符合有关条件的则授予专利权（但该专利权仅在 ATRIPO 同意其专利申请符合条件的会员国内生效，没有在注册生效国家公告名单内的其他国家，该专利权则不生效）。申请人如对前述专利申请注册生

效国家名单与申请注册生效国家名单有异议的，申请人可以在收到 ATRIPO 同意注册生效国家名单的三个月内，单独向申请注册国名单内 ATRIPO 未同意生效国家的工业产权局提出异议，要求重新以该国相关国内法律规定为依据重新审查。如该国工业产权局支持该异议，认为符合申请条件的，则可以单独视为该专利在该国内有效。“哈拉雷议定书”也适用 PCT 的有关规定，也就是说通过 PCT 渠道注册的专利也具有与通过“哈拉雷议定书”注册程序取得的专利权具有相同效力，如果 PCT 规定与“哈拉雷议定书”规定有冲突的，则以 PCT 规定为主。

4.4.3 专利审查制度

与世界其他地方的知识产权不同，非洲地区的知识产权有其特有的专利审查制度。以非洲重点国家南非为例，其专利申请类型仅限于发明，保护期限为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南非对专利仅进行形式审查，而不采用实质审查制度，注册人员并不判定专利申请的新颖性、非显而易见性，也不对范围过于宽泛的专利申请限制其保护范围。申请人有责任保证专利的有效性，如果需要，申请人可以请求国际检索。

虽然南非对于专利申请不进行实质性审查，但对专利申请的实质性授权条款仍然具有相应的法律要求，如果专利申请无法满足实质性授权条款的相关规定，则这些实质性授权条款将成为日后撤销专利的理由：

(1) 违反社会道德：根据南非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对于鼓励违法或违反社会道德的发明创造不得授予专利权。

(2) 不属于专利法保护的客体：不能被授予专利权的客体，包括但不限于：科学发现、科学原理、数学方法、文学作品、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游戏、商业方法、计算机程序、信息展示方法、植物及动物新品种以及制备植物或动物新品种的生物学方法等都不属于可被专利法保护的客体。

(3) 不满足新颖性：根据南非《专利法》的相关规定，新颖性是指该发明不属于现有技术，同时抵触申请也可用于评判专利申请的新颖性。

(4) 不满足创造性：发明不但要满足新颖性的相关要求，同时在该项发明完成时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应该是显而易见的；如果该发明创造不能满足创造性的要求，同样不能授予专利权。

(5) 如出现以下情况，则该专利申请将直接被驳回：①明显违反自然规律的发明创造；②违反社会道德的发明创造；③涉及违反法律的行为。

五、跨境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5.1 中国电商平台海外版

5.1.1 阿里巴巴国际站

(一) 平台特点

阿里巴巴国际站是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全球贸易平台，目前已覆盖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来自世界各地的海量供应商，用户语言可以选择多达 30 种，涵盖了中文、英语、西班牙语、法语、德语等多种语言，已成为全球最大的 B2B 交易平台之一。用户可以检索来自全球的优质产品，无论是购买现货还是定制产品，都可以轻松实现。目前平台上的商品种类已经十分丰富，覆盖了服装、鞋帽、数码电子、家居装修、汽摩配件等多个行业。

(二) 知识产权规则

阿里巴巴国际站（简称“国际站”）致力于知识产权保护，严禁用户未经授权发布、销售或允诺销售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产品。

若用户发布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信息，销售或允诺销售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商品，则有可能被知识产权所有人投诉或被举报，平台也会随机对店铺信息，商品信息、产品组名等进行抽查，若涉嫌侵权，则信息、商品会被退回或删除，且根据侵权类型执行处罚。

具体规则如下表所示：

侵权类型	定义	处罚规则
商标侵权	<p>严重违规：未经权利人许可，在所发布、销售的同一种产品或其包装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商标或其他商标性使用的情况。</p>	<p>累积被记振次数，三次违规者关闭账号。</p>
	<p>一般违规：其他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商标的行为。</p>	<p>1) 首次违规扣 0 分 2) 其后每次重复违规扣 6 分 3) 累达 48 分者关闭账号。</p>
著作权侵权	<p>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擅自发布、复制、销售或允诺销售受著作权保护的产品（如书籍、文字、图片、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软件、工艺品等），以及其他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著作权的行为。</p> <p>具体场景说明如下：</p> <p>1) 发布或销售的产品或其包装是侵权复制品</p> <p>2) 发布或销售的产品或其包装非侵权复制品，但包含未经授权的受著作权保护的内容或图片</p> <p>3) 在详情页上未经授权被使用权利人图片作品</p> <p>4) 在详情页上未经授权使用权利人文字作品。</p>	<p>1) 首次违规扣 0 分 2) 其后每次重复违规扣 6 分 3) 累达 48 分者关闭账号。</p>
专利侵权	<p>严重违规：视专利侵权案件情节而定。</p>	<p>累积被记振次数，三次违规者关闭账号。</p>
	<p>一般违规：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发布、销售或允诺销售包含他人专利（包含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等）的产品，以及其他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专利的行为。</p>	<p>1) 首次违规扣 0 分 2) 其后每次重复违规扣 6 分 3) 累达 48 分者关闭账号。</p>

5.1.2 全球速卖通

(一) 平台特点

全球速卖通是阿里巴巴旗下的跨境电商平台，于 2010 年 4 月正式上线，旨在通过支付宝国际账户进行担保交易，并使用国际物流渠道运输发货，向海外买家提供更安全、方便的购物方式。全球速卖通被广大卖家称为“国际版淘宝”，是全球第三大英文在线购物网站。其包含 B2B 和 B2C 两种模式，但主要是以 B2C 模式为主，是中国供货商面向国外消费者交易的一种小额跨境电子商务，具备无关税支出、入驻门槛低、商品类目多、交易流程简易等特点。

(二) 知识产权规则

全球速卖通平台严禁用户未经授权发布、销售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商品或发布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信息。

若卖家发布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信息，或销售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商品，则有可能被知识产权所有人或者买家投诉，平台也会随机对店铺信息，商品（包含下架商品）信息、产品组名进行抽查，若涉嫌侵权，则信息、商品会被退回或删除。根据侵权类型执行处罚。

具体规则如下表所示：

侵权类型	定义	处罚规则
商标侵权	严重违规：未经注册商标权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商标。	1) 三次违规者关闭账号。
	一般违规：其他未经权利人许可使用他人商标的情况。	1) 首次违规扣 0 分 2) 其后每次重复违规扣 6 分 3) 累达 48 分者关闭账号。

著作权侵权	<p>未经权利人授权，擅自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材料，如文本、照片、视频、音乐和软件，构成著作权侵权。</p> <p>实物层面侵权： 1) 盗版实体产品或其包装 2) 实体产品或其包装非盗版，但包括未经授权的受版权保护的作品。</p> <p>信息层面信息： 产品及其包装不侵权，但未经授权在店铺信息中使用图片、文字等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p>	<p>1) 首次违规扣 0 分 2) 其后每次重复违规扣 6 分 3) 累达 48 分者关闭账号。</p>
专利侵权	<p>侵犯他人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一般违规或严重违规的判定视个案而定）</p>	<p>1) 首次违规扣 0 分 2) 其后每次重复违规扣 6 分 3) 累达 48 分者关闭账号。 (严重违规情况，三次违规者关闭账号)</p>

5.1.3 temu

（一）平台特点

Temu 是拼多多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推出的海外版本，定位偏中端用户，旨在满足他们对多样化高品质商品的需求。作为一家跨境电商平台，Temu 为国际消费者提供了全面的购物选择和优质的购物体验。Temu 平台涵盖了众多商品品类，包括家居用品、美妆产品、服装、电子产品等，商品通常价格较低，用户可以在平台上找到各种类型的商品，满足不同消费需求。Temu 采用了社交电商模式，通过社交媒体和口碑传播，吸引留存客户。此外，Temu 还采用了拼团模式，让消费者可以邀请好友一起购买来获得更优惠的价格。

（二）知识产权规则

Temu 致力于保护每个人的知识产权，本知识产权政策解释了 Temu 如何处理侵权指控、授权方如何提交有关我们网站和移动应用程序内容的侵权报告，以及责任方在其列表受到报告影响时应如何应对。在收到符合我们政策的报告

后，我们将删除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材料。此处的知识产权是指版权、商标、专利和法律规定的其他知识产权。

1. 举报侵权行为

(1) 提交知识产权侵权通知，您必须是被举报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或者经权利人许可代为提交通知的代理人。

(2) 我们将在收到您的举报后对列表或内容进行调查。请注意，向我们提出的任何报告都必须出于善意并宣誓，否则将受到伪证罪的处罚。

(3) 要求通知提交者登录我们的 在线知识产权侵权举报门户 (“IP 门户”)。您应在报告中包含以下信息：

您认为受到侵犯的知识产权的具体标识，包括注册号、受版权保护作品的书面描述、受版权保护作品的链接、首次使用/发布日期等。

侵权性质（侵权是否发生在商品、商品实物包装、商品详情页图片、商品详情页文字）。

侵权商品列表（指定商品的商品详情页 URL）。

侵权方名单。

支持文档或任何其他有助于处理您的投诉的信息（例如您所报告的商品的任何测试购买的订单 ID）。

您的联系方式（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相关法律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4) 在处理报告之前，我们可能会要求提供额外信息，例如有关所主张的权利和所有权的验证或其他文件。

2. 根据 DMCA 使用版权侵权通知举报版权侵权

(1) 如果您是版权所有者或被授权代表涉嫌侵权的版权所有者行事，您可以通过知识产权门户网站提交侵权通知，其中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被授权代表涉嫌侵权的独家权利所有者行事的人的物理或电子签名。

识别声称被侵权的每部版权作品。一份通知可能涵盖多部版权作品。

识别每一份要删除或要禁用访问的侵权材料，并提供足够信息以让我们找到每一份此类材料。

足以合理联系您的信息，包括您的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一份声明，表明您真诚地相信，所投诉材料的使用方式未经版权所有者、其代理人或法律的授权。

您声明：(i) 通知中的信息是准确的；(ii) 根据伪证处罚规定，您是版权所有者或被授权代表涉嫌侵权的独家权利所有者行事。

(2) 如果您误传材料侵权，您可能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因此，如果您不确定材料是否侵权，请在向我们提交通知之前寻求法律建议。

(3) 如果您的侵权通知被接受，我们将删除您举报的内容并对责任方采取适当行动。我们不会分享尚未公开的行动细节。

(4) 重复侵权者政策：我们致力于保护知识产权，并在适当的情况下终止重复侵权者的合作关系。

3. 根据 DMCA 针对版权侵权索赔发出反通知

(1) 如果内容提供商认为被删除的（或被禁用的）材料不侵权，或经过适当授权，内容提供商可以向我们发送包含以下信息的反通知：

内容提供商的物理或电子签名。

已删除或禁止访问的材料标识以及该材料在被删除或禁止访问之前出现的位置。

一份声明，声明内容提供商真诚地相信该材料是由于错误或错误识别材料而被删除或禁用的，并受伪证处罚。

内容提供商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以及一份声明，声明该个人或实体同意接受内容提供商地址所在司法区的联邦地区法院的管辖，或者，如果内容提供商的地址位于美国境外，则同意接受 Whaleco Inc. 所在的任何司法区的联邦地区法院的管辖，并且该个人或实体将接受提供涉嫌侵权通知的人的送达。

(2) 如果我们收到反通知，我们将根据 DMCA 采取适当措施。

5.1.4 希音

(一) 平台特点

希音 SHEIN 是一家国际 B2C 快时尚电子商务公司。根据胡润研究院发布的《2022 年中全球独角兽榜》，来自广州的 SHEIN 以 4000 亿人民币位列全球

第五大独角兽企业。希音 SHEIN 以服装、家居品牌，男装、家居产品、童装、女装等为主要业务范围，主要定位是快速网络电商，但不发展国内的市场，而是出口跨界的电商。2022 年，根据外媒 PYMNTS 最新公布的购物应用排名显示，希音 SHEIN 已赶超亚马逊成为全球下载量最高的购物 APP。

（二）知识产权规则

希音 SHEIN 非常重视客户的信任，并始终努力提供最佳的客户体验。因此，在所有希音 SHEIN 市场平台上销售的产品必须是正品。任何在希音 SHEIN 市场平台上销售假冒产品的行为都是严格禁止的。不遵守此政策可能会导致对您的账户采取措施，例如暂停或终止您的希音 SHEIN 市场账户、取消商品列表、暂停或没收付款、取消销售权限以及处置我们掌控中的库存。

每个卖家都有责任采购、销售和履行仅为正品的产品。禁止的产品包括盗版、伪造或复制的产品；非法复制、重制或制造的产品；以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产品，包括版权、商标和设计权。此外，如果我们怀疑某个希音 SHEIN 市场账户被用于销售非正品商品、实施欺诈或从事其他非法活动，我们可能会暂停向您汇款，直到我们能够调查并验证情况。

我们与各种利益相关者和权利持有者合作，以检测和防止非正品或其他侵权产品到达我们的客户手中。因此，我们保留基于我们对列表的审查，在我们酌情决定的情况下移除可疑列表的权利。我们还与全球的权利持有者和执法机构合作，对故意违反此政策并损害我们客户的卖家和供应商采取法律行动并提供支持。除了刑事罚款和监禁外，销售非正品的卖家和供应商还可能面临民事处罚，包括没收从销售非正品中获得的任何款项、对权利持有者造成的损害、法定和其他赔偿，以及律师费。

SHEIN 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值得信赖的购物体验。通过在任何希音 SHEIN 市场平台上销售，您确认并同意以下内容：

- 严禁销售假冒产品；
- 您不得销售任何非法产品，例如非法复制、重制或制造的产品，或未经授权使用第三方商标、服务标志、名称或标志的产品；

- 如果希音 SHEIN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您必须提供有关产品真实性或原创性的记录。

5.1.5 Tik Tok

(一) 平台特点

Tik Tok 跨境电商直播是一种通过直播视频形式，将电商平台上的商品介绍、使用演示、折扣促销等信息展示给全球用户的销售模式。它充分利用了 TikTok 庞大的用户基础和强大的影响力，为品牌和卖家提供了一个高效、互动性强的销售和营销渠道。在 TikTok 上，观众可以实时观看直播内容，与主播互动，同时购买喜欢的商品。

(二) 知识产权规则

1、概述

Tik Tok 制定《TikTok Shop 知识产权规则》旨在为 TikTok Shop 打造安全无忧、值得用户信赖的电商环境；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为卖家和消费者提供积极体验。

TikTok Shop（下称“本平台”）的所有用户严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IP R）。如果用户在上传内容、发布商品或提供服务时或在使用本平台的过程中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那么该用户将面临本平台政策中详述的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限制商品发布。

暂停该卖家或达人的账号。

从本平台永久清退。

其他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本平台独立提起或与知识产权权利人联合提起民事或刑事诉讼。

2、知识产权侵权

本平台禁止的知识产权侵权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2.1 商标侵权

未经商标所有人同意，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商标可能构成商标侵权。如果所使用的商标或相关商品/服务与已注册商标或与注册该商标的商品/服务相同或相似，或者可能会使公众将该商标与已注册商标产生混淆或认为二者存在联系，也可能构成侵权行为。

2.2 版权侵权

版权侵权包括但不限于：

未经版权权利人同意，在任何商品或服务的描述中使用或部分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

未经版权权利人同意，在发布的商品中包含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未经版权权利人授权或在违反法规的情况下，在发布的商品中复制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2.3 专利侵权

专利侵权包括但不限于在授予专利的司法管辖区范围内，未经权利人授权而制造、使用、进口、推销或出售专利商品或提供专利方法的情况。

2.4 外观设计侵权

外观设计侵权包括任何未经授权使用相关设计的行为，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制造、提供、上市、进口、出口或使用与正品外观设计高度相似的商品。

未经知识产权所有者同意，储备与正品外观设计高度相似的商品。

针对上述各类侵权行为，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只有当侵权行为发生在相关知识产权有效存续期间，该行为才可能构成侵权。

5.2 亚马逊

(一) 平台特点

亚马逊平台（Amazon,简称亚马逊），是美国最大的一家网络电商平台，公司位于华盛顿州的西雅图。是经营电子商务行业的领头羊之一，亚马逊公司是1995年成立，刚开始只做网上书籍售卖业务，后来扩展到了其他产品。现在

已经是全世界商品品种最多的网上零售商和第二大互联网公司，亚马逊是北美洲、欧洲等地区的主流购物平台。亚马逊以 B2C 模式为主，即卖家将商品交给亚马逊作为第三方卖家进行销售，注重商品的品质和物流服务，通过 FBA（亚马逊仓储和配送服务）提供更快捷的配送和优质的客户体验。

（二）知识产权规则

亚马逊平台为了确保商品不违反或侵犯权利所有者的知识产权，在其官网列明了知识产权政策和侵权行为处罚办法。

在亚马逊卖家中心（amazon seller central）的知识产权政策介绍中包含以下部分：版权、商标、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等。亚马逊美国站，其知识产权政策主要包括商标、版权、专利等基本概念、平台保护规则以及如何举报侵权商品等内容。

（1）商标

① ASIN（亚马逊标准识别码，Amazon Standard Identification Number）级别：ASIN 是由亚马逊分配给产品的、由 10 个字符的字母数字组成的唯一标识符，用于产品目录中产品标识。如果亚马逊上提供的产品或产品包装带有权利人的商标，但权利人并未创建该产品，则权利人可以举报整个 ASIN 或整个产品详细信息页面侵犯商标权。

② 卖家级别：如果权利人认为卖家的特定要约（销售网址链接）中显示的商品侵犯其商标，则可以举报该特定要约为侵权。但是，权利人举报该要约时，希望提供该商品详细信息页面和 ASIN。如果举报的不是整个 ASIN 而是要约，无需提供整个 ASIN 和商品详细页面信息。在举报中通过购买提供有效订单 ID 信息，以支持举报有效性，是非常有用的。

③ 产品详细信息页面：如果权利人的商标正在产品详细信息页面上使用，但出售的产品不是权利人的产品，权利人可以将产品详细信息页面上的商标使用举报为侵权。

如果权利人举报的商标仅用于表明与产品的兼容性，平台可能会拒绝权利人的举报。此处所属的产品的兼容性是指某产品与商标商品兼容，例如，卖家提供与 Kindle 电子阅读器兼容的数据线，则可以在商品详情页面文本中使用品牌名称“Kindle”表示兼容性。

(2) 版权

在某些国家/地区，版权权利人可以通过在特定国家/地区的版权局（例如美国版权局）注册材料来保护其受版权保护的材料。卖家通常可以在产品详细信息页面上使用自己受版权保护的图片来销售产品；但是，未经权利人许可，卖家不应从其他来源获取图像并将其添加到产品详细信息页面。

①ASIN 级别：如果产品或其包装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例如文本或图像，那么权利人可以举报整个 ASIN 侵犯版权。

②卖家级别：如果权利人认为卖家发布的特定商品侵犯其版权，那么可以举报该商品侵权。如果权利人举报侵权，希望提供产品详细信息页面和 ASIN。当权利人举报要约而不是整个 ASIN 时，仅指要约侵权，而不是整个 ASIN 或产品详细信息页面。在举报中通过购买提供有效订单 ID 信息，以支持举报有效性，是非常有用的。

③图片或文字：如果受版权保护的图片未经权利人许可在产品详细信息页面上使用，那么权利人可以举报该图片侵权。举报的图片或文字，商品详情页面和 ASIN 最好保持有效。当权利人举报图片或文字而不是整个 ASIN 时，需要指明图片或文字侵权，而不是整个 ASIN 或商品详情页面。

(3) 专利

如果亚马逊上的某个 ASIN 或产品侵犯了权利人的实用专利，那么权利人可以举报整个 ASIN。提供一份法院命令或国际贸易委员会的命令关于发现权利人侵权通知专利的被侵权信息，会很有帮助。

(4) 平行进口

根据权利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对此进行举报。确保指明产品（版本）为平行进口，即从未在权利人同意的情况下进口到欧洲经济区，以及如何识别该产品为平行进口产品。权利人也可以选择指定那些提供平行进口产品详情页面的某些商家，在这种情况下，建议权利人进行试买以确认卖家确实提供平行进口商品或参考相关特定文字在相关商品描述页面中。

(5) 公开权

如果权利人主张公开权，权利人必须明确主张权利并提供证据支持主张，以便平台完成调查。

(6) 侵权举报

① 举报主体资格

提交知识产权侵权投诉通知的，必须是拥有被举报的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或经权利人许可代表其提交通知的代理人。权利人还可以在平台的卖家论坛中分享有关亚马逊如何处理侵权投诉的常见问题的答案。

② 举报情形

如果权利人的品牌已在亚马逊品牌注册中注册，可以通过举报违规 (RAV) 工具或平台的举报侵权表格提交举报。

没有在亚马逊品牌注册中注册品牌的权利人可以通过举报侵权表格提交。通知提交者必须登录亚马逊账号才能使用任一表单提交侵犯商标、版权、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索赔的报告。

③ 举报内容要点

举报信中应当包含以下内容：权利人认为被侵权的知识产权的具体标识。例如，商标、版权、专利的注册号、版权作品的书面说明或链接、首次使用日期等。

侵权性质（侵权是否发生在产品、实物产品包装、产品详情页面上的图片或产品详情页面上的文字）。

侵权商品列表（包括亚马逊标准识别码 (ASIN) 和/或指定商品详情页面的 URL）。如果权利人认为只有一部分卖家侵权，并且没有指责整个产品详情页面，请点击每个卖家名称旁边的复选框。

侵权卖家名单。如果侵权卖家在卖家的 ASIN 上发布，请确保识别特定卖家，以防止整个 ASIN 受到影响。请记住，商品详情页面允许查看亚马逊上提供的特定商品，其中包含所有卖家对该商品的报价的通用信息，例如商品名称、品牌、图片、要点、描述、变体（例如尺寸或颜色）和客户评论。它可以包括来自卖家或亚马逊的一项或多项商品供应。仔细检查选定的卖家，以确保卖家没有报告自己的商品供应。

支持文件或任何其他有助于亚马逊处理权利人的投诉信息（例如侵权通知的产品的任何试购买订单 ID）。

权利人的联系方式（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以及可以与受影响的卖家分享的辅助的联系方式）。

④其他注意事项

每个通知提交的 IP 违规类型不得超过一种。为了快速解决权利人的通知，平台将仅处理权利人在通知侵权表格或 RAV 中选择的特定投诉类型（例如专利、商标或版权）。

以下是在通知中包含多个投诉类型的提交示例：在提交中选择商标侵权并讨论版权问题，该通知将仅作为商标投诉处理。如果权利人想举报侵犯商标和版权的行为，请提交单独的通知。

在一个通知中指明两个商标编号，因为该通知仅考虑第一个商标编号。如果权利人想通知侵犯单独商标的行为，请提交单独的通知。

如果提交侵权投诉后情况发生了变化，权利人可以提交撤回申请。

(7) 举报提交的结果

提交侵权举报后，亚马逊平台会进行处理，权利人会收到以下通知：

①平台正在审查权利人通知的确认消息。处理完通知后，平台将向权利人发送后续消息。

②如果通知有效，平台会将权利人的索赔通知卖家，并在他们有后续问题时与他们分享权利人辅助联系信息。

③如果权利人的辅助联系信息不可用，那么平台将与卖家共享权利人的主要联系信息。

④如果侵权通知被接受，平台将删除被举报内容，并对负有责任的卖家采取适当的行动。亚马逊不会分享本质上尚未公开的行动细节。

⑤如果侵权通知被拒绝，平台将不会删除被举报内容，也不会对卖家采取行动。权利人将收到通知，说明通知被拒绝的原因。

5.3 eBay

(一) 平台特点

eBay（易贝、电子湾、亿贝）成立于 1995 年，由皮埃尔·欧米迪亚（Pierre Omidyar）创立 Auctionweb（eBay 前身）网站，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

尼亚州圣荷西。1997年9月该公司正式更名为eBay。eBay在全球设立30多个站点，其热销产品包括数码和市场产品、家居及园艺品类、汽配、商业和工业品类等。eBay主要侧重于C2C（消费者对消费者）和B2C（商家对消费者）的交易模式，即卖家可以直接向买家出售商品。eBay鼓励卖家进行创新和个性化经营，提供广告推广等服务来增加曝光率。

（二）知识产权规则

eBay注重保护第三方知识产权，平台建立了严格的知识产权规则，严禁未经授权商品在平台销售。对于知识产权所有者，eBay专门成立VeRO（Verified eBay Rights Owner）项目以保护知识产权所有者权益，维护平台秩序。VeRO项目允许知识产权（IP）所有人及其授权代表向eBay报告可能侵犯他们权利的商品在eBay网站上的在线刊登。

（1）刊登物品政策

eBay上的卖家有义务确保在eBay上刊登的物品是真实的，并且这些物品的描述不侵犯他人的权利。属于以下情形的物品，严禁在eBay刊登，例如，带有权利人商标的物品，但未经权利人授权的（如商标）；未经授权的音频、视频或其他媒体副本；未经授权使用权限所有者在刊登中的图像或文本。

如果卖家的刊登物品根据VeRO项目而被删除，eBay将会向卖家发送一封电子邮件，详细说明原因并告知卖家如何与权利人直接取得联系以获取更多信息。如果卖家对刊登被删除的原因有任何疑问，可以直接与权利人联系。

卖家可以在下列情况下与eBay联系：卖家无法在刊登删除通知的邮件中找到权利人的邮箱地址；卖家已经向权利人发送邮件，但是未在五个工作日内收到回复。

（2）侵权举报情形

如果卖家发现可能侵犯其知识产权的刊登或产品页面，卖家可以向eBay平台举报，可举报的刊登包括：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伪造或复制品、在刊登或产品页面中未经授权使用但受版权保护的内容。具体可被举报的11种情形包括：

1) 商标侵权

商标是一个公司用来标识其产品或服务的独特标志（如名称、词组、短语、标识或符号）。例如，eBay 是我们公司的名称，但它也是我们网站和各种 eBay 产品上使用的商标。商标法的主要目的是保护消费者不让一家公司的商品或服务与另一家公司的商品或服务产生混淆。

2) 复制品和仿冒品

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或名牌产品的复制品是违法的。我们不允许这些物品在平台上出售。例如，某样物品并不是制造商生产的，但上面有某品牌的标签，比如有 Burberry 标签但不是 Burberry 生产的钱包。

3) 品牌名称误用

如果某产品不是由该品牌生产或与该品牌不兼容，则不能在刊登中使用品牌名称。如果您所描述的产品是专门设计用于与该品牌的产品兼容的，您可以在该品牌名称前使用“兼容”、“适合”或“为…之用”。

例如，一个为 iPhone 设计的普通手机壳使用“apple”品牌。

刊登 Adidas 的鞋，并添加品牌名称“Nike”。

4) 商标滥用

如果您在物品描述中包含商标，请确保您有权使用它们。未经许可使用某权利人的商标是违反商标法的并可能导致误导买家。创建一个类似于其他人的商标也是商标侵权行为。

例如，未经授权在描述或图片中列出某品牌商品并包含该品牌的商标。

5) 承诺保证

含有关于物品保证的虚假陈述的刊登违反商标法。与产品保证有关的信息被视为重要信息而不应被歪曲陈述。您应该阅读承诺保证条款或联系制造商，以确保承诺保证条款符合买家的要求，然后再在刊登中做承诺保证。

例如，刊登某个产品并包含包括制造商的承诺保证，而未事先检验该承诺保证是否包括转售产品。

6) 版权侵权

版权是对电影、音乐、软件、照片和书籍等创作作品的作者的法律保护，包括已出版和未出版的作品。版权保护防止他人未经许可使用作品。

7) 图像和文本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图片或描述可能违反版权法。如果您使用由其他人创建的文本或图像，请确保您具有使用该文本或图像的权限。

例如，从其他网站或互联网搜索复制的图像或文本。

未经许可使用的库存照片和文本。

从目录或广告中复制的扫描或文本。

8) 媒体、软件、电影、绘画

出售未经授权的媒体、软件、电影或绘画副本违反版权法。未经授权的副本包括但不限于备份、盗版、复制。版权保护防止他人未经许可使用创造性作品。版权保护还涉及限制受版权保护产品的分销权。

例如，制作未经授权的电影或音乐副本并出售。

根据许可协议打开的软件。

CD-R 或 DVD-R，包括书籍或图像的多个副本。

9) 设计权（仅限欧洲、亚洲、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设计权适用于产品的外观、形状和配置，但不适用于其功能。设计权保护设计不被他人复制和使用。

例如，用来制作设计师沙发的形状和材料被复制并用来制作仿制品或类似品。

10) 专利权

专利是授予发明人的一组特定权利，赋予发明人排除他人制造、使用和销售其发明的权利。专利在各地区的专利商标局注册。

11) 平行进口

某些产品只能在某些特定的市场或国家进行销售，若将这些产品销售到另一个国家或市场可能违反商标法或版权法。我们强烈建议卖家在开展销售之前对所在国及产品即将销售国的法律进行必要的了解。

例如，仅在美国销售的产品刊登向欧洲买家开放销售。

六、汽摩配企业跨境电商知识产权管理建议

6.1 产品研发管理

（一）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知识产权对企业产品研发管理、提升市场竞争力、支撑企业可持续发展以及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至关重要。建立和实施有效的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不仅是监管要求，也是促进企业业务增长和保证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举措。

企业需要了解知识产权合规概念，包括专利权法律风险、商标权法律风险、著作权法律风险、商业秘密风险等，搭建知识产权合规管理架构，在企业内部自上而下重视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制度的建设，开展知识产权合规文化宣传、定期开展知识产权合规培训，为知识产权合规制度的运行需要人员、基础设施、财务经费和制度等方面提供保障，并在动态的发展过程中持续改进与完善。

（二）技术自主研发与风险规避

汽摩配企业在研发过程中，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快速的技术迭代，自主研发显得尤为重要，企业更应注重自主创新，通过技术研发、工艺改进等方式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同时，由于本地汽摩配企业大多以制造工艺起家，相关技术专利布局数量较少，且该领域知识产权诉讼案件频发，企业更应当注重自身技术研发实力与产品侵权风险。

注重技术积累与创新，企业应该在已有技术的基础上进行创新和改进。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形成一系列核心技术和专利群，增强企业的技术壁垒。特别是对于涉及关键部件、传动系统等重点技术，企业应加大研发力度，确保在这些核心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注重专利检索与分析，在开展新产品研发之前，企业应进行全面的专利检索与分析。通过专利检索，了解现有技术状态，避免在研发过程中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此外，企业还应通过专利分析，了解竞争对手的技术布局，识别潜在的专利风险，并提前制定应对措施。特别是在研发新型汽车配件或摩托车配件时，企业应特别关注相关领域的专利状况，避免落入“专利陷阱”。

注重合作研发与许可协议，在一些技术难度较大或资金投入较高的研发项目中，企业可以选择与科研机构、大学或其他企业进行合作研发。在合作过程中，企业应通过签订明确的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确保合作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清晰，避免后续纠纷。此外，企业还可以通过技术许可协议，引进他人的先进技术，结合自身需求进行二次开发，从而实现技术跨越式发展。

（三）知识产权海外布局

由于本地汽摩配企业产品大量通过跨境电商在海外进行销售，开拓国际市场，因此在海外进行知识产权布局也对维护企业自身利益至关重要。科学合理的海外知识产权布局不仅能够有效保护企业的创新成果，还能在全球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

开展目标市场选择与知识产权环境评估。在进行海外布局前，企业首先要对目标市场进行选择，并评估各个市场的知识产权环境。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存在差异，企业应重点考虑专利制度的完善程度、侵权救济途径的便捷性以及当地市场对汽摩配产品的需求。

开展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全球布局考虑。汽摩配企业对于核心技术和创新产品，企业应尽早在目标市场申请专利保护。可以通过 PCT 等途径申请国际专利，节省时间和成本，同时确保在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专利保护。对于品牌商标，企业应在进入新市场前完成商标注册，以防止品牌名称被恶意抢注。对于汽摩配产品，尤其涉及核心部件或品牌形象的商标，应确保在主要出口国和潜在市场国都得到有效保护。

将本地化与知识产权保护结合。企业可以结合目标海外市场的文化和法律特点，调整产品设计、品牌形象以及营销策略，同时申请相应的专利、商标和版权保护。例如，针对不同市场的法规要求，企业可以对产品的外观设计进行本地化改进，并申请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对于品牌名称，企业可以根据当地语言和文化进行调整，并申请对应的商标保护，以增强品牌的认同度和法律保护力度。

6.2 产品出口管理

（一）产品上架管理

在跨境电商平台上架前，企业应对每款产品进行全面的合规性审查。确保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这包括对产品的外观设计、技术方案、商标名称等进行检查和评估。企业应特别关注目标市场中已有的专利和商标，确保产品不会因侵权问题被投诉或下架。

在主要的电商平台上，企业应充分利用平台提供的知识产权备案机制，将自己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信息进行备案。这不仅可以提高平台对侵权行为的监管力度，还能在遭遇侵权时快速启动维权程序。备案信息应定期更新，以反映最新的知识产权状况，并覆盖所有在售产品。

上架的产品描述和宣传内容应确保准确且不涉及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内容。对于涉及技术参数、设计细节的部分，应避免使用与竞争对手产品相似的描述或设计元素，以避免不必要的侵权纠纷。此外，企业应确保在不同语言的宣传材料中保持一致性，避免因翻译错误引发的法律风险。

（二）展会管理

汽摩配企业在参加国际展会时，应提前申请展品的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专利，确保展品在展会期间受到充分的知识产权保护。对于关键的新产品或技术，企业可以在展会前进行专利申请的快速通道申请，确保在展会开幕时已有保护。

展会期间，企业应安排专人监控可能的侵权行为，特别是竞争对手展台的展示内容。一旦发现涉嫌侵权的展品或宣传资料，企业应立即采取行动，如现场取证并联系展会组织方要求处理，或者准备好相关法律文件以支持维权。

在展会现场，企业应准备好相关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如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明等。一旦遇到知识产权纠纷，这些文件可以作为强有力的证据。此外，企业还可以邀请知识产权律师或顾问随行，以便在展会期间提供即时的法律支持。

展会结束后，企业应对展会上收集到的潜在侵权行为进行跟进调查。必要时，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侵权者的责任，并在目标市场采取相应的知识产权

保护措施，如申请禁令或提起诉讼。同时，展会期间收集到的市场反馈也应纳入企业的知识产权战略调整中，以应对新的市场变化。

（三）电商平台和海关备案

为了有效打击假冒伪劣产品，汽摩配企业应在所销售平台上进行知识产权备案，包括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等。这不仅可以防止他人非法使用企业的知识产权，还能加快平台处理侵权投诉的速度。备案时应提供完整、准确的知识产权信息，并及时更新。

企业也应在主要出口市场的海关进行知识产权备案，以保护产品免受仿冒和侵权行为的侵害。海关备案可以帮助企业在出口和进口环节中，阻止侵权产品的流通，并可以请求海关扣押疑似侵权的货物。企业应与海关保持密切合作，及时提供侵权线索，并定期检查备案信息的有效性。

在多个出口市场经营的企业，可以考虑进行多边海关备案，并与国际海关组织合作。这可以增强知识产权的全球保护效果，防止跨国侵权行为。同时，通过多边备案，企业可以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步监控侵权情况，并迅速采取法律行动。

为了增强出口产品的保护，企业可以在产品包装中应用防伪技术，如 RFID 标签、二维码追溯系统等。这些技术不仅可以防止假冒伪劣产品流入市场，还可以帮助企业追踪产品的流通情况，确保每个环节的合规性。

6.3 店铺运营管理

（一）宣传内容把控

汽摩配企业在进行店铺宣传时，应确保所使用的所有素材（图片、视频、文案等）均为合法来源，且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企业应优先使用自主拍摄的图片或原创的宣传视频，避免使用未经授权的第三方素材。同时，企业应建立宣传内容审查流程，对所有宣传素材进行知识产权合规性检查，确保其符合目标市场的法律要求。

在产品描述和宣传页面中，企业应清楚地标注与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信息，如专利号、商标注册号等。这不仅能增强客户的信任，还可以有效防止他人未经授权使用企业的知识产权。企业还可以在宣传页面添加版权声明，明确告知他人不得擅自复制或相关内容。

对于涉及品牌形象的宣传内容，如品牌 LOGO、标语等，企业应确保其在全球范围内的商标注册状态，并避免在宣传中使用与他人相似或相同的标识。企业可以定期对品牌形象进行审核，确保其在各个市场的一致性与合法性，避免因品牌混淆而引发的法律纠纷。

（二）纠纷应对策略

平台投诉

当企业发现竞争对手或其他卖家侵犯其知识产权时，应立即通过电商平台的投诉渠道进行维权。在投诉过程中，企业应确保投诉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专利证书、商标注册文件、侵权对比图等。精准的投诉有助于平台快速处理，并提高投诉的成功率。

在提交投诉后，企业应密切跟踪投诉进展，并与平台保持沟通。及时了解投诉的处理状态，并根据平台的要求补充或修改相关证据材料。此外，企业可以主动向平台提交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建议，推动平台加强对类似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

企业在进行投诉的同时，也应防范被恶意反投诉的风险。为此，企业应确保自身所有产品的知识产权状态清晰、合法，避免因产品描述不当或专利过期等问题遭受反投诉。此外，企业可以通过监控市场竞争对手的动态，预防潜在的恶意投诉行为。

司法诉讼

当平台投诉无法解决问题时，汽摩配企业应考虑通过司法诉讼来维护自身权益。企业应根据纠纷的性质选择合适的诉讼策略，包括选择合适的法律管辖地、准备充分的证据材料、以及聘请专业律师代理诉讼。对于跨国纠纷，企业可以通过国际仲裁或在多个司法管辖区同时提起诉讼，增加维权的有效性。

在处理跨境知识产权纠纷时，企业需要了解目标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制度和诉讼流程。企业可以通过聘请当地律师或与国际律师事务所合作，确保在诉讼中遵守当地法律规定，并最大限度地保护企业的利益。此外，在诉讼胜诉后，企业应积极推进判决的执行，包括通过跨境执行机制追讨赔偿。

司法诉讼往往涉及高昂的法律费用和时间成本，因此企业应在诉讼前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和费用控制。企业可以根据案件的重要性、胜诉的可能性以及预期收益，合理分配法律资源，并通过费用预算和分阶段支付等方式控制成本。企业还应定期评估诉讼的进展和风险，及时调整诉讼策略，确保实现最佳效果。

（三）积极配合海关执法

汽摩配企业应积极与各国海关部门建立合作关系，确保在出口和进口环节中产品的知识产权得到有效保护。企业可以定期向海关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备案信息、侵权线索以及最新的市场动态，帮助海关识别和打击侵权行为。通过与海关的紧密合作，企业可以更好地防止假冒伪劣产品流入市场，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当海关发现涉嫌侵权的产品时，企业应积极提供支持，包括提供相关的知识产权证明、侵权产品样本及其他必要的资料，协助海关进行执法。同时，企业应关注海关执法的动态和政策变化，及时调整自身的知识产权保护策略，以应对市场的变化和新的挑战。

七、海外纠纷应对公共服务资源

汽摩配企业在跨境电商过程中，难免会遇到知识产权纠纷。在应对这些海外纠纷时，企业不仅可以依赖自身的法律团队，还可以利用多种公共服务资源。这些资源能够为企业提供专业指导、法律支持，以及信息参考，帮助企业更好地应对复杂的国际知识产权问题。以下是一些关键的公共服务资源：

7.1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功能与服务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共同推动成立，聚焦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中存在的难点和痛点，构建国家层面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收集和发布渠道，建立中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与协调机制，提高企业“走出去”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意识和纠纷应对能力。

资源与支持

国家指导中心依托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吸纳知识产权各界力量组织设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理事会。理事长单位为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副理事长单位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以及知识产权出版社，中国知识产权报社，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中国专利保护协会，中华商标协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专利信息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等常务理事单位。

对接与合作

为加强对中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和服务，形成央地协同、优势互补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结合地方需求和工作基础，国家知识产权局先后在国内 29 个省（区、市）设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分中心 71 家，在 5 个国家设立海外分中心，针对重点领域设立 4 个产业分中心，对接当地企业，提供专业性、公益性的海外维权指导。持续扩充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专家库，国家层面遴选海外纠纷应对指导专家 119 人，各地遴选海外纠纷应对指导专家总数超 1800 人，专家资源覆盖 18 个国家和地区，涵盖专利、商标、版权等各类知识产权，为指导业务运行提供了专业保障。

国家指导中心网址：<http://www.worldipguidance.cn>

海外纠纷应对指导申请网址：www.worldipguidance.cn/apply/process.html

咨询电话：400-8869-286-6

常州分中心简介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常州分中心（以下简称常州分中心）依托常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由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6 月批复同意设立。常州分中心拥有一支专业化程度高、工作经验丰富、服务意识强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包括海外教育背景人员、高级职称人员、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人员等。

常州分中心立足常州，围绕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的海外投资、跨境电商业务领域，打造信息监测响应、纠纷应对指导、海外风险防控、资源融合共享的“一站式”海外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帮助企业更好地运用知识产权信息和知识产权规则，预防和应对知识产权风险，促进其国际化发展，增强竞争力。主要服务类型包括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应对指导、组织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宣传与培训、协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资源、完善海外知识产权信息共享机制等。

常州分中心网址：www.czipcenter.com

咨询电话：0519-88010117 88010217

7.2 商务部应对贸易摩擦 337 工作站

概述与职能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为帮助中国企业应对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起的“337 调查”案件，在其官网开设贸易摩擦应对美国 337 调查专栏，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帮助其在应对贸易摩擦和知识产权纠纷时更好地保护自身权益。同时，设立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我市江苏佰腾科技有限公司为商务部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

服务内容

商务部贸易摩擦美国 337 调查专栏提供的信息涵盖了“337 调查”的案件背景、美国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应对流程及应诉常见问题等方面。企业可以通过专栏了解美国相关法律法规、获取最新的“337 调查”案件动态信息等。

专栏网址：<https://trb.mofcom.gov.cn/mymcyd/mgdc/index.html>

7.3 智南针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

智南针简介

智南针平台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指导，中国知识产权报社主办，以解决中国企业“走出去”过程中获取海外知识产权信息不足的问题为出发点，以“聚慧全球，智行天下”为景愿，面向国际化发展的企业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供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自 2015 年上线以来，智南针已经由单个网站蜕变为一个由智南针网站、智南针网微信服务号、智南针沙龙，互相支撑互相补充，囊括网站和移动端，兼具线上线下互动的海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智南针以解决我国企业“走出去”过程中获取海外知识产权信息不足的问题为出发点，为中国企业进军海外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助力。

平台网页端（智南针网）及手机端（智南针微信服务号）可在线浏览或下载全球 189 个国家（地区、组织）的主要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 1399 部，其中 135 部为组织翻译的中文译本。

信息查询与分析工具

智南针平台面向国内知名跨国企业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征集海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信息，建立海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库，使用者可在网页端与手机端浏览机构业务信息、主要业绩数据、从业人员简介等关键信息，挑选合适的服务机构与之合作。目前智南针可提供全球 20 余个国家和地区的海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100 余家。此外，智南针平台内嵌了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模块。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共同推动成立，聚焦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中存在的难点和痛点，构建国家层面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收集和发布渠道，建立中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与协调机制，提高企业“走出去”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意识和纠纷应对能力。

智南针官网：www.worldip.cn

